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uangyijia Illumination Co., Ltd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 512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五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晓波持有公司 74.00%的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政策性风险

公司目标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投资建筑主体、商业旅游地产开发商等，该类客户对外投资受经济发展、地方发展规划、政府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若政策调整，即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时，地产照明工程项目就会减少，反之，当调控放缓时，地产照明工程项目就会随房地产项目的增加而增加。

（三）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近两年一期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96.55%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华东地区，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本身地处江苏省会城市南京，利用地缘优势开拓了一系列的客户；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华东地区城市经济发展较好，且对绿色照明等社会需求更高，公司业务机会偏多。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培育和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华东地区以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影响。

（四）经营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分别 30,294,186.26 元、64,799,610.56 元和 80,943,950.92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18%、74.05%和 68.79%。同时，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1,129,103.76 元、-4,039,597.21 元和-23,726,788.48 元，均呈现较大净流出。主要是两方面的缘故：第一，公司

主要为大型企业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商业旅游地产项目、基础设施的照明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该类项目前期需要公司事先垫付资金采购材料等，导致资金占用较多；第二，鉴于客户绝大部分为政府部门、大型企业，付款均涉及审批等环节，加上项目工程本身的执行周期，导致项目回款较为缓慢。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未来，公司若不能改善回款情况，公司将面临资金周转不及时、坏账损失，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风险。

（五）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如“（四）经营风险”中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呈现较大流出，主要是由于项目回款不及时，且项目前期需要垫付资金采购材料，导致资金占用较多。供应商方面，除关联方南京创一佳外，其他供应商给予公司商业信用较少。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南京创一佳货款分别为 17,237,138.37 元、25,608,368.77 元和 10,618,943.49 元，占各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50%、80.92%和 68.08%。若未来南京创一佳不给予公司一定商业信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甚至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六）或有负债风险

2014 年 5 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签订编号为 NJZX17（高保）20140013-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关联方南京创一佳提供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关联担保。现阶段，南京创一佳的经营情况良好，且实际使用授权额度未超过 1,800 万元，公司也尚未因关联担保造成不良影响。但一旦南京创一佳经营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针对上述关联担保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经本公司与银行沟通，编号为 NJZX17(高保)20140013-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将在期满一年（即 2015 年 5 月 16 日）后，予以清理。本公司清理完上述担保合同后，将不再向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波亦承诺：“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禁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具体措施为：本人将不提起任何同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的议案，就他人提出的上述议案，本人均将投反对票。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就本人未能遵守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本人将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不规范开具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采用了签发融资性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发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公司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规范签发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公司可能面临被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波承诺：“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创一佳依法遵守票据开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如创一佳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公司损失，本人将补偿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创一佳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波控股的南京创一佳、苏明灯饰的主营分别为灯具批发与灯具零售。虽然创一佳、南京创一佳与苏明灯饰的定位不同，但由于三者均销售灯具。因此，南京创一佳、苏明灯饰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目前，实际控制人已开始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股权结构 11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相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商业模式 47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的 48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三、独立运营情况 74
四、同业竞争 75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8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财务报表 88
二、审计意见 10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五、主要税项 126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2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律师声明 17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3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5
三、法律意见书 175
四、公司章程 17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创一佳	指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江苏创一佳照明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	指	江苏创一佳照明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世纪光华	指	深圳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创一佳	指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雷士照明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2222)
苏明灯饰	指	江苏苏明灯饰有限公司
江苏国春	指	江苏国春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合同能源管理, 该机制就是用能单位无须投资，节能服务公司出资改造或升级设备，以节省的能源费用（如电费）来回收节能项目投资的全部成本和实现利润。
功能性照明	指	用于实现某种具体作用的照明，如道路照明，应急照明，车灯照明，室内照明等。
景观照明	指	指既有照明功能,又兼有艺术装饰和美化环境功能的户外照明工程
“十城万盏”	指	中国科技部推出“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同意在天津市等 21 个城市开展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huangyijia Illumin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邹荣

设立日期：2007 年 4 月 30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3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890 万元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 512 室

邮政编码：210024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黄则霞

电话号码：025-68571335

传真号码：025-68571660

电子信箱：jiangsuchuangyijia@126.com

组织机构代码：66067072-0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所属范围下的建筑装饰业（E5010）

主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照明设计、施工、安装等，是通过整合灯具及智能控制系统产品，通过技术设计、光效验证、系统集成、安装实现等系列活动，为客户提供整体照明解决方案的专业化照明企业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89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类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股）	可转让数量（股）
1【注 1】	王晓波	43,585,000	32,688,750	10,896,250
2【注 2】	邹荣	3,515,000	2,636,250	878,750
	周谋求	3,000,000	2,700,000	300,000
3【注 3】	黄则霞	500,000	375,000	125,000
	郑波	500,000	375,000	125,000
	吴嘉平	400,000	300,000	100,000
	孙坚	400,000	300,000	100,000
	李刚	400,000	300,000	100,000
	韩鑫	400,000	300,000	100,000
	华方明	300,000	225,000	75,000
4【注 4】	郝宏	2,000,000	1,800,000	200,000
5	薛国群	2,000,000	0	2,000,000
6【注 5】	严伟	300,000	225,000	75,000
	黄青松	200,000	150,000	50,000
	刘素娟	200,000	150,000	50,000
	程建兵	200,000	150,000	50,000
	王成武	150,000	112,500	37,500
	张宁	150,000	112,500	37,500
	王飞	150,000	112,500	37,500
	于健	150,000	112,500	37,500
	徐德荣	100,000	75,000	25,000
	罗守卫	100,000	75,000	25,000
	姚丽	100,000	75,000	25,000
	李松	50,000	37,500	12,500
	俞鹏	50,000	37,500	12,500

注 1：王晓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王晓波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又根据《公司法》

规定，因其属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 2：邹荣、周谋求持有的股份共有 3 条限售安排：①根据《公司法》规定，因其属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②因其曾在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前 12 个月受让自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同样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③根据王晓波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人员每年累计对外转让股权不得超过全部股权的 10%（全部股权系指上述人员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受让自王晓波的股权与同次增资扩股时投资的股权，关于补充协议的约定详见本节“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注 3：黄则霞等 7 人持有的股份共有 3 条限售安排：①根据《公司法》规定，因其属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②因其曾在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前 12 个月受让自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同样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③根据王晓波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人员每年累计对外转让股权不得超过全部股权的 25%（全部股权系指上述人员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受让自王晓波的股权与同次增资扩股时投资的股权，关于补充协议的约定详见本节“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注 4：郝宏持有的股份共有 2 条限售安排：①因其曾在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前 12 个月受让自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同样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②根据王晓波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人员每年累计对外转让股权不得超过全部股权的 10%（全部股权系指上述人员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受让自王晓波的股权与同次增资扩股时投资的股权，关于补充协议的约定详见本节“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注 5：严伟等 13 人持有的股份共有 2 条限售安排：①因其曾在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前 12 个月受让自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同样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②根据王晓波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人员每年累计对外转让股权不得超过全部股权的 25%（全部股权系指上述人员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受让自王晓波的股权与同次增资扩股时投资的股权，关于补充协议的约定详见本节“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三、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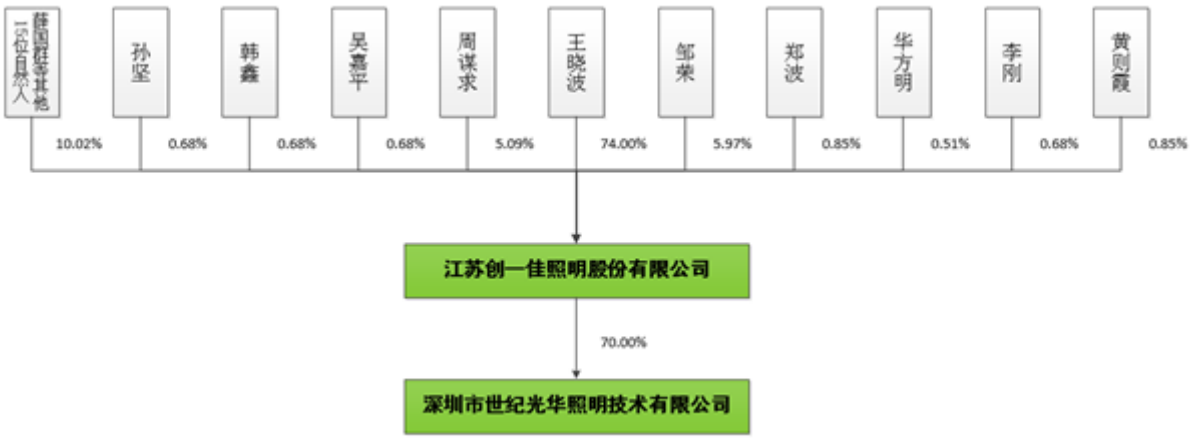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王晓波	43,585,000	74.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邹荣	3,515,000	5.97%		
周谋求	3,000,000	5.09%		
郝宏	2,000,000	3.40%		
薛国群	2,000,000	3.40%		
黄则霞	500,000	0.85%		

郑波	500,000	0.85%		
韩鑫	400,000	0.68%		
吴嘉平	400,000	0.68%		
孙坚	400,000	0.68%		
李刚	400,000	0.68%		
华方明	300,000	0.51%		
严伟	300,000	0.51%		
黄青松	200,000	0.34%		
刘素娟	200,000	0.34%		
程建兵	200,000	0.34%		
王成武	150,000	0.25%		
张宁	150,000	0.25%		
王飞	150,000	0.25%		
于健	150,000	0.25%		
徐德荣	100,000	0.17%		
罗守卫	100,000	0.17%		
姚丽	100,000	0.17%		
李松	50,000	0.08%		
俞鹏	50,000	0.08%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晓波的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一）公司董事”。

邹荣的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一）公司董事”。

周谋求的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一）公司董事”。

郝宏，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历；现南京大学商学院 EMBA 在读。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销售总监。

薛国群，女，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

毕业于浙江省海盐县通元镇中学，高中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省海盐县加弹厂，任职员；1989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任质检员；199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雷士照明有限公司采购部，任采购员；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

黄则霞的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三）高级管理人员”。

郑波的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一）公司董事”。

韩鑫的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二）公司监事”。

吴嘉平的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二）公司监事”。

孙坚的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刚的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三）高级管理人员”。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晓波直接持有公司 74.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王晓波所持公司股权从未低于 70%。因此认定王晓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王晓波的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一）公司董事”。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暨第一期出资

公司前身为江苏创一佳照明有限公司，是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52305705，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 05 幢 508 室，

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五金电器、仪器仪表、音响器材（不含音像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油漆）、百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7年4月24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泰会验（2007）第039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本期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晓波	货币	455.00	91.00	91.00	18.20%
2	朱金林	货币	15.00	3.00	3.00	0.60%
3	吴嘉春	货币	15.00	3.00	3.00	0.60%
4	邹荣	货币	15.00	3.00	3.00	0.6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0%

（二）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7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5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王晓波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50万元。

2007年11月22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润验[2007]B0110号验资报告，对本期出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本期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晓波	货币	455.00	150.00	241.00	48.20%
2	朱金林	货币	15.00	0.00	3.00	0.60%
3	吴嘉春	货币	15.00	0.00	3.00	0.60%
4	邹荣	货币	15.00	0.00	3.00	0.60%
合计			500.00	150.00	250.00	5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7年12月1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

2009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2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王晓波以货币出资 214 万元、股东朱金林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股东吴嘉春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股东邹荣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实收资本由 2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4 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润验[2009]B0025 号验资报告，对本期出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本期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晓波	货币	455.00	214.00	455.00	91.00%
2	朱金林	货币	15.00	12.00	15.00	3.00%
3	吴嘉春	货币	15.00	12.00	15.00	3.00%
4	邹荣	货币	15.00	12.00	15.00	3.00%
合计			500.00	150.00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金林将所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晓波。2009 年 11 月 25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朱金林	王晓波	15.00	15.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波	货币	470.00	94.00%
2	吴嘉春	货币	15.00	3.00%
3	邹荣	货币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晓波以货币出资 479.4 万元、邹荣以货币出资 15.3 万元、吴嘉春以货币出资 15.3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1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3 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了华通鉴苏分验字（2010）0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波	货币	949.40	94.00%
2	吴嘉春	货币	30.30	3.00%
3	邹荣	货币	30.30	3.00%
合计			1,01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嘉春将所持有的 30.3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晓波。2011 年 6 月 8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吴嘉春	王晓波	30.30	30.3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波	货币	979.70	97.00%
2	邹荣	货币	30.30	3.00%
合计			1,01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12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王晓波以货币出资 485 万元、邹荣以

货币出资 15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10 万元变更为 2,01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010 万元变更为 1,51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9 日，南京华胜信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华验字（2012）第 07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本期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晓波	货币	1,949.70	485.00	1,464.70	72.87%
2	邹荣	货币	60.30	15.00	45.30	2.25%
合计			2,010.00	500.00	1,510.00	75.12%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王晓波以货币出资 485 万元、邹荣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实收资本由 1,510 万元变更为 2,01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捷宏普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普勤验字（2012）第 09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本期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晓波	货币	1,949.70	485.00	1,949.70	97.00%
2	邹荣	货币	60.30	15.00	60.30	3.00%
合计			2,010.00	500.00	2,01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为南京市工商局。

2013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

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宁德威评报字[2013]164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071.35 万元。

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20,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9 月 17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宁德验字（2013）第 009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波	净资产折股	19,497,000	97.00%
2	邹荣	净资产折股	603,000	3.00%
合计			20,100,000	100.00%

2013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50000751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自行申请股份公司改制，仅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与验资，未进行审计，并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本未超过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但公司财务处理时未根据评估值调账，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2014 年 11 月，公司针对前述股改事项补充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相关手续，并就 2013 年 9 月公司股改的效力予以确认，即依据重新核定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均不低于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此外，公司 2013 年 9 月整体变更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存在一定程序瑕疵。对此，公司发起人邹荣、王晓波已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补充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各自作为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十）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9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4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王晓波	货币	2,948.80	29,488,000
2	邹荣	货币	91.20	912,000
合计			3,040.00	30,400,000

2014年8月31日,江苏至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至远验字(2014)第0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波	48,985,000	97.00%
2	邹荣	1,515,000	3.00%
合计		50,500,0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6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19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晓波将所持有的590万股转让给周谋求等23名自然人。2014年9月22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注】，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晓波	周谋求	1,500,000	150.00
2		郝宏	1,000,000	100.00
3		邹荣	1,000,000	100.00
4		韩鑫	200,000	20.00
5		吴嘉平	200,000	20.00
6		黄则霞	250,000	25.00
7		华方明	150,000	15.00
8		严伟	150,000	15.00
9		郑波	250,000	25.00
10		孙坚	200,000	20.00
11		李刚	200,000	20.00
12		黄青松	100,000	10.00
13		刘素娟	100,000	10.00
14		徐德荣	50,000	5.00
15		王成武	75,000	7.50

16		罗守卫	50,000	5.00
17		姚丽	50,000	5.00
18		李松	25,000	2.50
19		俞鹏	25,000	2.50
20		程建兵	100,000	10.00
21		张宁	75,000	7.50
22		王飞	75,000	7.50
23		于健	75,000	7.50

注：2014 年 9 月 22 日，王晓波（以下简称“甲方”）与周谋求等受让股权的 23 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乙方转让股权及甲方回购股权作出了约定。

（1）乙方转让股权限制

①对于周谋求、郝宏、邹荣 3 人

就乙方持有的创一佳全部股权（全部股权系指乙方此次受让自甲方的股权以及此次增资入股的股权之和），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得以自由转让之日起五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每年累计对外转让股权不得超过其持有创一佳全部股权的百分之十（10%）。锁定期满，乙方累计对外转让创一佳股权不足全部股权百分之五十（50%）的，就差额部分乙方有权自由转让，累计转让超过全部股权百分之五十（50%）的部分，仍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②对于韩鑫等 20 位自然人

就乙方持有的创一佳全部股权（全部股权系指乙方此次受让自甲方的股权以及此次增资入股的股权之和），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得以自由转让之日起两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每年累计对外转让股权不得超过其持有创一佳全部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25%）。锁定期满，乙方有权自由处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2）甲方回购权

锁定期内，如出现下述触发条件的，甲方有权按触发条件成就时等同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向乙方回购其受让的标的股权，此等回购为强制回购，乙方不得拒绝或变更回购价格。

回购权触发条件：

①乙方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重大损失

②乙方因个人原因辞职而离职

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即就受让自甲方的股权设立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④例外情形：i.乙方达到退休年龄，因退休而离职；ii.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开展工作。

2014 年 9 月 19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4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周谋求	货币	150.00	1,500,000
2	郝宏	货币	100.00	1,000,000
3	邹荣	货币	100.00	1,000,000
4	韩鑫	货币	20.00	200,000
5	吴嘉平	货币	20.00	200,000
6	黄则霞	货币	25.00	250,000
7	华方明	货币	15.00	150,000
8	严伟	货币	15.00	150,000
9	郑波	货币	25.00	250,000
10	孙坚	货币	20.00	200,000
11	李刚	货币	20.00	200,000
12	黄青松	货币	10.00	100,000
13	刘素娟	货币	10.00	100,000
14	徐德荣	货币	5.00	50,000
15	王成武	货币	7.50	75,000
16	罗守卫	货币	5.00	50,000
17	姚丽	货币	5.00	50,000
18	李松	货币	2.50	25,000
19	俞鹏	货币	2.50	25,000
20	程建兵	货币	10.00	100,000
21	张宁	货币	7.50	75,000
22	王飞	货币	7.50	75,000
23	于健	货币	7.50	75,000
24	薛国群	货币	200.00	2,000,000
25	张子征	货币	50.00	500,000
合计			840.00	8,400,000

2014年9月30日,江苏至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至远验字(2014)第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波	43,085,000	73.15%
2	邹荣	3,515,000	5.97%
3	周谋求	3,000,000	5.09%
4	郝宏	2,000,000	3.40%
5	韩鑫	400,000	0.68%
6	吴嘉平	400,000	0.68%
7	黄则霞	500,000	0.85%
8	华方明	300,000	0.51%
9	严伟	300,000	0.51%
10	郑波	500,000	0.85%
11	孙坚	400,000	0.68%
12	李刚	400,000	0.68%
13	黄青松	200,000	0.34%
14	刘素娟	200,000	0.34%
15	徐德荣	100,000	0.17%
16	王成武	150,000	0.25%
17	罗守卫	100,000	0.17%
18	姚丽	100,000	0.17%
19	李松	50,000	0.08%
20	俞鹏	50,000	0.08%
21	程建兵	200,000	0.34%
22	张宁	150,000	0.25%
23	王飞	150,000	0.25%
24	于健	150,000	0.25%
25	薛国群	2,000,000	3.40%
26	张子征	500,000	0.85%
合计		58,900,0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9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4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子征将所持有的 50 万股转让给王晓波。2014 年 11 月 24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子征	王晓波	500,000	5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波	43,585,000	74.00%
2	邹荣	3,515,000	5.97%
3	周谋求	3,000,000	5.09%
4	郝宏	2,000,000	3.40%
5	韩鑫	400,000	0.68%
6	吴嘉平	400,000	0.68%
7	黄则霞	500,000	0.85%
8	华方明	300,000	0.51%
9	严伟	300,000	0.51%
10	郑波	500,000	0.85%
11	孙坚	400,000	0.68%
12	李刚	400,000	0.68%
13	黄青松	200,000	0.34%
14	刘素娟	200,000	0.34%
15	徐德荣	100,000	0.17%
16	王成武	150,000	0.25%
17	罗守卫	100,000	0.17%
18	姚丽	100,000	0.17%
19	李松	50,000	0.08%
20	俞鹏	50,000	0.08%
21	程建兵	200,000	0.34%
22	张宁	150,000	0.25%
23	王飞	150,000	0.25%
24	于健	150,000	0.25%

25	薛国群	2,000,000	3.40%
合计		58,900,000	100.00%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会议文件效力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经过审计，仅据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变更，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为弥补前次股改存在的程序瑕疵，公司已聘请相关机构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重新进行审计及评估：

2014 年 11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3 股改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92010040 号），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22,966,371.86 元。2014 年 11 月 5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 2013 股改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 1378 号），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319.95 万元。2014 年 11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3 股改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验字[2014]92010006 号），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进行了复核。说明公司未经过审计，仅据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变更，但公司未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鉴于公司未依据评估值进行调账，且依据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均不低于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因此，未经审计并不会影响到公司 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法律效力。现拟据此对 2013 年整体变更的相关会议文件效力进行确认，确认其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邹荣，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丝绸工学院丝绸工程系，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湖北武汉第二监狱，任干警；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美灯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惠州雷士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大区总监；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200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董事、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王晓波，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电子工业学校，中专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现南京大学商学院 EMBA 在读。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电声器材厂销售科，任销售员；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电声器材厂驻深圳办事处，任办事处主任；200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 3 年，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张红华，女，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宏光机械学校，中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南京宏光机械厂，任职员；200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 3 年，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周谋求，男，1979 年 11 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大专学历；现南京大学商学院 EMBA 在读。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三星金龙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惠州雷士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办事处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200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 3 年，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郑波，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南京汽车

标牌厂，任技术员；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董事的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副总经理的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二）公司监事

吴嘉平，女，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熊猫集团东方无线电厂，历任质检员、销售员、区域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创维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郑州百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任南京销售区域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任行政办公室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华方明，女，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2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0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韩鑫，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劳动和社会保障系，本科学历；人力资源二级管理师；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在南京雨润肉制品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科长；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南京九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体育用品（VICTOR）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管理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历任人事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谋求的基本信息见“一、董事”。

郑波的基本信息见“一、董事”。

李刚，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工程系，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办事处主管；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广茂达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艺华事业部，任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雷士光电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孙坚，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机电学院机械系，本科学历，高级照明设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南汽集团制动器厂，任电气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上汽集团第四齿轮厂，任电气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荣文顺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照明设计师；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照明系统研究所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黄则霞，女，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1989 年 10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羽绒厂，历任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科长；1999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鸿国实业集团大众书局，任财务总监；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66.66	8,750.45	4,029.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99.84	2,515.05	2,02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08.71	2,515.05	2,023.95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25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25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0%	71.26%	49.77%
流动比率（倍）	2.39	1.38	1.94
速动比率（倍）	2.36	1.37	1.92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995.03	11,540.01	5,458.56
净利润（万元）	413.66	491.1	2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66	491.1	2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0.74	508.85	14.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0.74	508.85	14.34
毛利率（%）	17.52	13.90	11.57
净资产收益率（%）	11.07	21.64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3	22.42	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2.50	1.97
存货周转率（次）	161.10	195.53	20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72.68	-403.96	-1,112.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20	-0.55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庆

项目小组成员：张庆、陈勇、高超、张达、曾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韩盈、高翠、王健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荣芳、陈正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裴俊伟、邓先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专业从事照明设计、施工、安装等，是通过整合灯具及智能控制系统产品，通过技术设计、光效验证、系统集成、安装实现等系列活动，为客户提供整体照明解决方案的专业化照明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建筑和景观户外照明、商业地产室外照明、博物馆、美术馆等专业场所的陈列照明，提供照明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高速发展势头，2012 年获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始终秉承“努力完整实现每一个光艺术作品”的经营理念，以领先的技术，精益求精的追求，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的照明设计、安装、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在全国各省市区完成了数百个光艺术作品，为南京新城二期政府办公大楼、南京禄口机场二期、南京青奥村、南京火车南站等提供照明工程服务，为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太仓城市规划展示馆等建筑场馆提供从设计、产品到安装的完整照明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为照明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即为客户提供从灯光效果设计、灯具定制、施工设计、产品的安装、调试，直至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与灯光有关的产品与服务。公司拥有四十多位资历丰富的照明设计师，包括光艺与光效两大设计团队，能够针对业主的个性气质与品牌定位，提供设计方案；同时公司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资深项目经理及百位精明强干的施工人员，自有服务团队能够在项目施工前期进行现场勘察，将施工现场环境及设计图纸深化整合，确保施工质量。公司凭借其在照明行业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能够完全按照客户要求度身定制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承接的经典案例项目如下：

项目	项目图示	项目简介

类别		
建筑及景观照明	南京火车南站	
		南京南站为亚洲最大的火车站之一。 公司灯光设计同时满足了公共交通空间对于灯光照明亮度的实用性需求，同时给建筑增添了艺术价值。公司参与建筑灯光设计并供应室内灯具。
	南京青奥村	
		南京青奥村位占地约 1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为南京青奥会重要配套设施之一。 公司负责建筑外立面及景观照明施工，兼具实用性与美观性，为建筑增添了动感之美。公司为景观灯光部分提供全部灯具及施工。
	南京新城（二期）	
		新城大厦（二期）地处南京奥体中心、文化使馆区和滨江风光带串连的主要轴线上，是中心区建筑群中最重要的部分。作为政府办公地点，南京市级机关 21 个部门在其中办公。 项目造价共计 1182.7 万元，使用灯具数量 7977 套。
	海安中洋豪生国际酒店	
		海安中洋豪生大酒店地处海安新城区中心位置，由主楼和裙楼两部分组成，总高度 200 米，立面简洁，形似“金砖”成为海安新城区中心地标。 项目为白金五星级酒店，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照明部分造价 2000 多万元，应用灯具数量 7518 套。公司为其提供从设计到产品、施工的整体解决方案。
	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	

	花博会是中国花卉界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国家级花事盛会，被誉为中国花卉界的"奥林匹克"。 主场馆以"蝶恋花"为设计理念，是花博会场馆设计中最为亮丽的核心建筑。公司为其提供从设计到产品、施工的整体解决方案。
南京禄口机场二期	
	南京禄口机场二期飞行区等级为 4F，T2 旅客航站楼面积 26 万平方米，为国内最高标准的航站楼之一，成为南京市全新的门户形象。 公司为项目提供户外、跑道照明工程，所用灯具数量 2000 余套。
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	
	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按五星级酒店标准投资建设，占地 237 亩，总建筑面积 11.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为 11 亿元，是连云港市唯一规模最大、功能最齐全的五星级酒店，建成后将为连云港新地标。 公司为其提供从设计到产品、施工的整体解决方案。体涉及灯具数量 9545 套。
太仓城市规划展示馆	
	太仓城市规划展示馆建筑集展示、宣传、交流等功能于一体，是太仓市首个雕塑型标志建筑，也是太仓市新形象的重要文化载体。 公司为其提供从设计到产品、施工的整体解决方案。工程灯光造价 255 万元，使用灯具 2747 套。
江苏南京电视塔	

		江苏南京电视塔塔高 318.5 米，为全国第五高塔，建成后已成为南京市超高层标志性建筑。 其灯光展示出了“石城新貌，紫金闪耀”的艺术主题，灯光部分造价 600 余万元。
文化空间照明	南京明孝陵博物馆	
		明孝陵是南京迄今唯一一处世界文化遗产，占地约 5000 平方米。 公司参与灯光设计，并成套提供灯具。
	南京渡江战役纪念馆	
		现南京渡江胜利纪念馆由主馆区、挹江门城楼馆区和渡江胜利纪念碑组成。主馆区位于位于长江与秦淮河交汇的三汉河口公园，由胜利广场和主馆区两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65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公司参与其中设计，并提供成套灯具。

2、灯具销售业务

公司多年从事灯光工程业务，对于灯光设计、灯光工程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从整个灯光实现流程的角度分析客户需求，提供具体灯具采购方案。由于公司具有更为专业全面的灯具整合能力，因此，公司提供定制化的灯具销售服务，为客户打包提供设计所需具体品牌灯具。但是由于公司战略调整，专注于灯光工程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灯光实现服务，除在执行订单外，公司不再经营纯灯具销售业务。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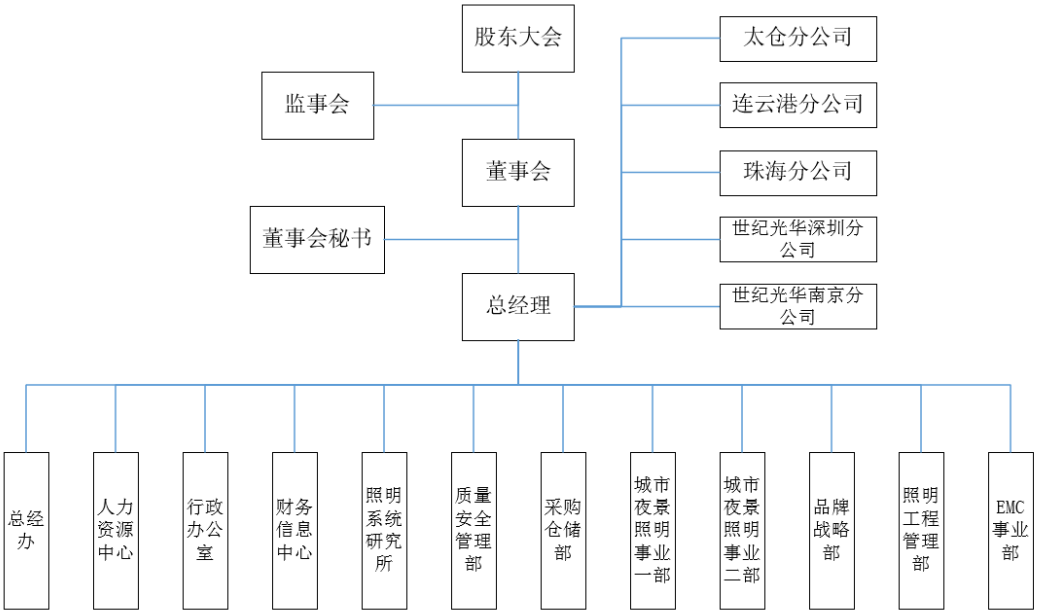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办	1、确定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整体规划； 2、公司年度目标的制定、分解及动态管理； 3、公司业务部门的发展与运营规范建立、实施管理； 4、公司设计部门的发展与运营规范建立、实施管理； 5、公司安装部门的发展与运营规范建立、实施管理； 6、公司采购部门的发展与运营规范建立、实施管理； 7、公司业务、设计、安装、采购的跨部门协调管理； 8、公司资金风险控制及应收账款的管理； 9、公司销售合同执行管理； 10、社会资源的建设及维护； 11、安装施工项目管理及客户管理； 12、产品、施工招投标制度的建立及实施； 13、各级工程资源的统一调配与应急处理； 14、公司整体费率的控制与管理； 15、团队可量化的关键指标的建立及动态管理与考核。
人力资源中心	1、负责公司年度人力资源规划、制度及实施措施； 2、负责年度/季度/月度公司人员岗位效能分析（含投入/产出等相关指标）及纠偏实施； 3、负责公司年度人才需求评估，及人才招聘、甄选与需求满足； 4、负责建立与各地方人才市场、网络人才通道、职业中介、猎头公司、高校与职业学校等资源开发和维护，以及人才相关的资讯搜集； 5、负责年度/季度公司人员结构盘点，推动公司 30%骨干三层级人才梯队结构的分级、评估、晋升，及岗位调整； 6、负责公司年度绩效管理体系规划、优化、组织及推动实施，进行可量化指标的建立及动态管理与考核，以及各级考核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跟踪；

	7、负责对公司年度薪酬规划（多方式）、政策与实施，及新进人员薪资评估确定； 8、负责公司人员成本的预算、费率的控制与薪酬的规范管理； 9、负责公司员工的异动管理（“五步骤合理跟进”）； 10、参与公司员工培训（含新人）与任职资质体系的构建，及推动落实； 11、负责社保统筹办理，相关外联，以及劳动合同、劳动同工（含纠纷处理）及规范管理； 12、负责人事档案、人事关系、考勤，及人事流程的制定与落实。
行政办公室	1、负责公司会议的组织与管理； 2、负责外联及重大活动的组织接待； 3、负责协调处理公司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法律问题解决方案； 4、负责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以及商标、商业秘密的保护、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 5、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保险、年审）； 6、负责公司的汽车管理； 7、负责公司的公章管理； 8、负责公司的档案和资料管理； 9、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与管理； 10、劳动纪律、办公环境与设备物资采购管理、安全管理； 11、负责公司文书规范与发文、签呈管理； 12、负责相关行政规章制度的拟定与实施； 13、负责本部门整体费率的控制与管理； 14、负责本团队成员可量化的关键指标的建立及动态管理与考核。
财务信息中心	1、负责公司财务体系的建立与管理； 2、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与执行控制（含费率控制与审核）； 3、负责公司经营分析报告与数据管理； 4、负责公司纳税的管理； 5、负责公司成本控制（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库存管理）； 6、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含应收账款及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与监控）； 7、负责往来结算管理； 8、负责资金收支与账户管理； 9、负责公司各部门的经营核算（含奖金提成）； 10、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 11、负责财务档案管理； 12、负责公司内部财务知识培训； 13、负责本团队成员可量化的关键指标的建立及动态管理与考核。
照明系统研究所	1、负责照明系统研究所年度发展规划的制定； 2、负责对公司工程业务部门/事业部的设计方案支持； 3、负责对外承揽相应的设计业务； 4、负责设计合同执行的管理（设计费应收控制）； 5、负责本中心的整体费用控制； 6、负责可量化的设计师关键指标的建立及动态管理与考核； 7、负责本照明系统研究所的团队管理制度建立与实施； 8、负责本照明系统研究所设计师的培训制度建立与实施。

质量安全管理部	1、负责制定公司质量安全工作年度计划、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及考核； 2、负责日常质安管理事务性工作； 3、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市、区政府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验收标准和和强制性条文，定期召开质量安全工作例会； 4、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建立质量安全动态管理体系； 5、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报和验评，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 6、负责开展质量安全检查、指导和督促工作，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整改，防患未然； 7、负责编制公司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抢险预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8、负责指导和督促项目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负责进行公司各项在建工程的验收，做好验收情况记录。
采购部仓储部	1、负责采购仓储部门的年度发展规划制定； 2、负责对业务部门/事业部的项目报备、投标、采购等支持； 3、负责上游供应商的管理（供应商库的建立、完善及维护）； 4、负责规划仓储区域,完善仓储运作流程； 5、负责外采产品价格、采购合同、产品品质控制管理； 6、 不定期对仓储货品进行盘点抽检,每月统计不可退及报废等问题产品率； 7、负责施工项目采购与施工预算监督、实施； 8、负责自有品牌建设筹备； 9、负责订单、发货管理规范的建立及实施； 10、负责部门费用控制； 11、负责特定品、样品管理规范； 12、负责外采产品招投标的组织（单一项目、年度战略合同）； 13、负责外采产品专业知识培训制度建立与实施； 14、负责可量化的关键指标的建立及动态管理与考核； 15、负责仓储中心的防水、防火、防盗，加强门禁管制等安全问题。
城市夜景照明事业一部	1、负责市政工程项目信息收集、分析、报备规范； 2、负责市政工程业务拓展、操作指南； 3、负责市政项目报价规范； 4、负责市政工程业务合同的操作、执行规范； 5、负责工程业务项目应收款安全的管理； 6、负责市政工程业务上往来账目管理规范协调； 7、负责销售样品、赠品的管理； 8、负责本事业部的利润率、费率控制； 9、负责本事业部的业务提成政策制定； 10、负责本事业部的项目档案、客户档案管理； 11、负责本事业部的业务人员培训制度建立与实施； 12、团队成员量化指标的建立及动态管理与考核。
城市夜景照明事	1、负责室内照明中大型工程项目信息收集、分析、报备规范；

业二部	2、负责室内照明大型工程业务拓展、操作指南； 3、负责室内照明中大型项目报价规范； 4、负责室内照明中大型工程业务合同的操作、执行规范； 5、负责室内照明中大型工程业务上往来账目管理规范协调； 6、负责本事业部的利润率、费率控制制度（含佣金管理）； 7、负责本事业部的业务提成政策制定； 8、负责本事业部的项目档案、客户档案管理； 9、负责工程业务项目应收款安全的管理； 10、负责销售样品、赠品的管理； 11、负责业务项目上的产品、施工招投标的参与； 12、负责本事业部的业务人员培训制度建立与实施； 13、团队成员可量化的关键指标的建立及动态管理与考核。
品牌战略部	1、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策划推广提案与实施； 2、负责公司形象 VI 标识系统的制定； 3、负责与各大设计院协同搭建业务合作平台； 4、负责与各独立设计事务所合作与创一佳品牌推广； 5、负责与外部高校圈子之间的联盟合作； 6、负责与外部媒体平台的合作与创一佳品牌的推广； 7、负责定期发布公司户外和媒体广告，树立企业公众形象； 8、负责有计划、有主题为公司企业形象、产品服务做完整的媒体宣传及软性报道； 9、负责重大活动的组织策划、文案写作和组织实施、检查考核与总结； 10、根据分管领导要求，制定企业文化、企划纲要、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 11、负责本部门人员的业绩考评及管理。
照明工程管理部	1、负责本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的制定； 2、负责对业务部门的各项对应工作支持； 3、负责对外承揽工程业务； 4、负责工程施工安装相关标准的建立及实施（安全手册、现场管理规范等）； 5、负责本部门施工项目经理的绩效考核制度的建立及实施； 6、负责项目施工队伍管理手册的建立及监督执行； 7、负责施工队伍招投标的组织与管理； 8、负责客户档案、项目档案的管理（含同行业的交流学习）； 9、负责本部门费用的整体控制； 10、负责施工项目经理培训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11、负责团队成员可量化的关键指标的建立及动态管理与考核。
EMC 事业部	1、负责 EMC 工程业务拓展、操作指南； 2、负责 EMC 项目报价规范； 3、负责 EMC 工程业务合同的操作、执行规范； 4、负责 EMC 工程项目信息收集、分析、报备规范； 5、负责本事业部的利润率、费率控制； 6、负责本事业部的业务提成政策制定； 7、负责本事业部的项目档案、客户档案管理； 8、负责工程业务项目应收款安全的管理； 9、负责销售样品、赠品的管理；

	10、负责业务项目上的产品、施工招投标的参与； 11、团队成员业绩指标的建立及动态管理与考核。

各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①创一佳太仓分公司

注册号	320585000182495
企业名称	江苏创一佳照明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郑和西路 280 号
负责人	周谋求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五金电器、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纺织品、百货销售；智能化工程安装服务。

②创一佳连云港分公司

注册号	320705000049122
企业名称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51 号
负责人	程建兵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五金电器、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纺织品、日用品销售；智能化工程安装服务；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创一佳广东分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493641
企业名称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住所	珠海市拱北水湾路 225 号海湾豪苑 10 楼 A 座
负责人	毛雁冰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④世纪光华南京分公司

注册号	320105000211868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 512 室
负责人	孙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世纪光华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1486623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海路 5 号粤海工业村（深圳动漫园）5 栋 101（仅限办公）
负责人	张子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投标报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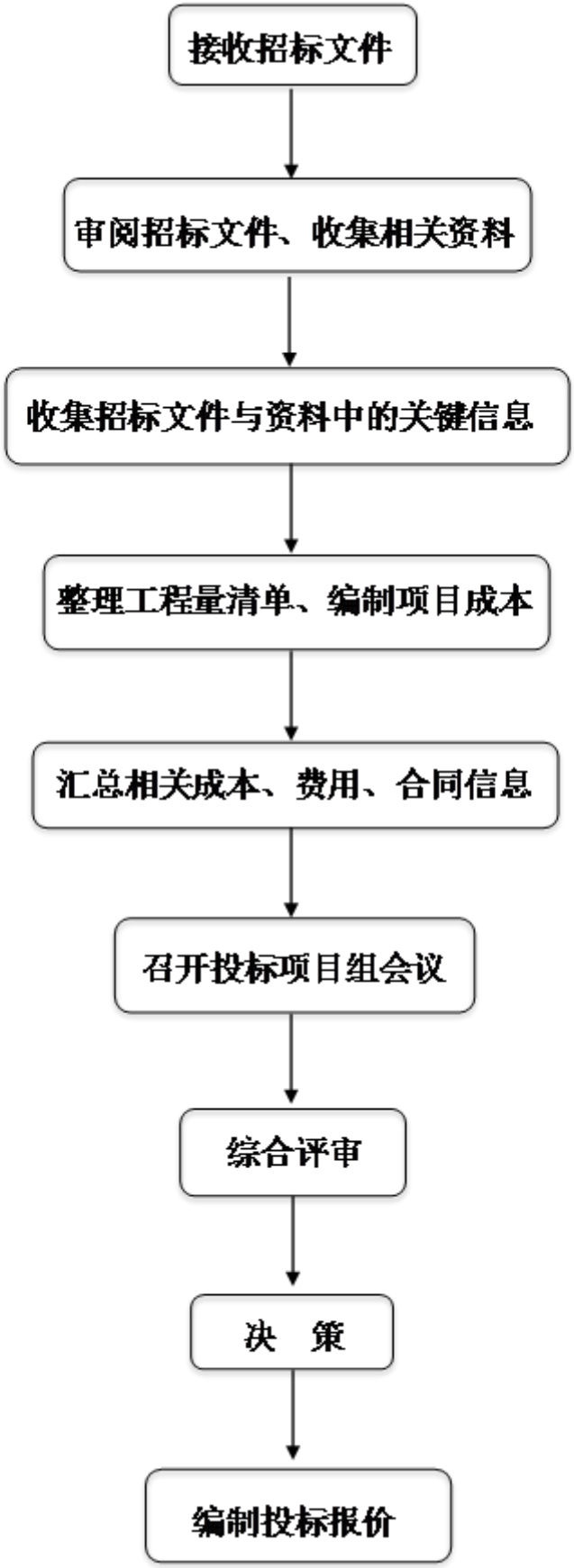
接收招标文件
审阅招标文件、收集相关资料
收集招标文件与资料中的关键信息
整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成本
汇总相关成本、费用、合同信息
召开投标项目组会议
综合评审
决 策
编制投标报价

2、项目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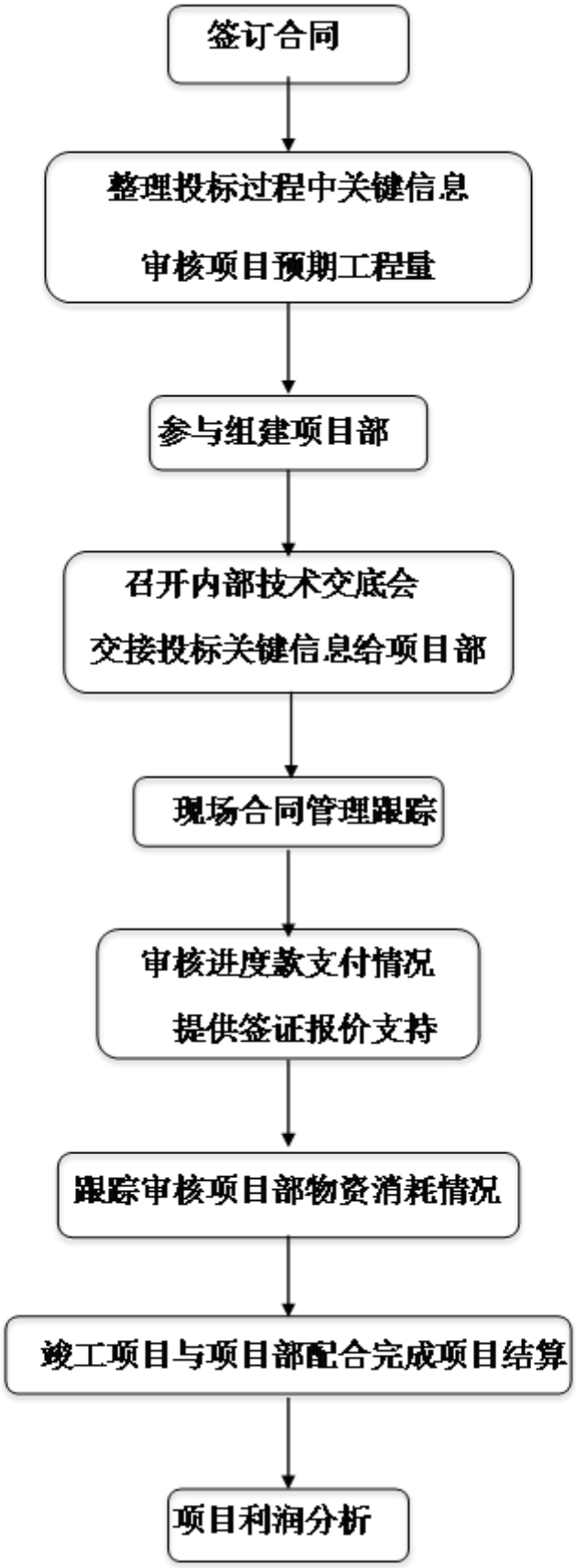
签订合同
整理投标过程中关键信息
审核项目预期工程量
参与组建项目部
召开内部技术交底会
交接投标关键信息给项目部
现场合同管理跟踪
审核进度款支付情况
提供签证报价支持
跟踪审核项目部物资消耗情况
竣工项目与项目部配合完成项目结算
项目利润分析

3、工程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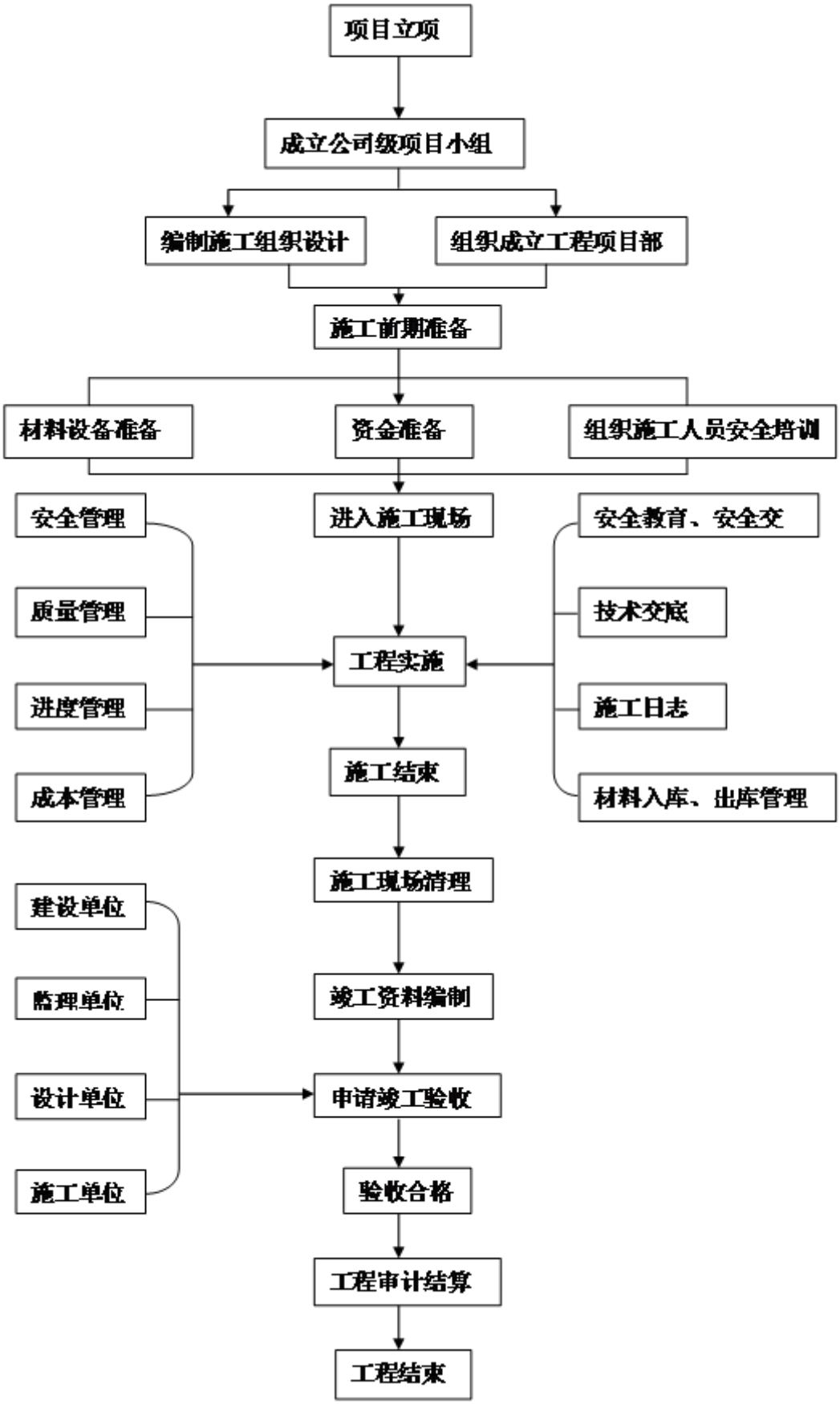
项目立项
成立公司级项目小组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组织成立工程项目部
施工前期准备
材料设备准备
资金准备
组织施工人员安全培训
安全管理
进入施工现场
安全教育、安全交
质量管理
技术交底
工程实施
进度管理
施工日志
施工结束
成本管理
材料入库、出库管理
施工现场清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竣工资料编制
设计单位
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验收合格
工程审计结算
工程结束

施工流程说明：

（1）项目立项

接中标通知书后由工程部项目经理带领相关各部门人员勘察现场。

（2）成立公司级项目小组

各部门明确关于本项目的负责人，由工程部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牵头召开项目小组会，会上明确各部门个人具体负责事宜。

（3）施工前期准备

包括以下任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成立工程项目部，调拨选定项目部成员，建立内部通讯录；带领本公司设计部门人员与设计方进行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根据现场需要准备施工材料、机械以及办公设备；在公司 OA 中尽快项目立项，申请项目管理备用金；组织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要求必须人人做到培训教育到位，安全协议签署到个人，相应教育卡资料建立。

（4）进入施工现场

首先与现场甲方、监理、总包接洽，递交通讯录，与总包签订安全协议以及落实好进场后指定的工程用水电接点。租用总包办公室或者自行吊装活动板房设立项目部办公室、仓库等临时设施。配合公司设计做好光效测试，并与甲方沟通在指定区域实装灯具请甲方、光效设计进一步确认光效以及实际安装的方式。（很重要）

（5）工程实施

全面实施安全管理，包括安全教育、安全交底每周的项目例会，每天的班组班前会强调安全。

强化质量管理，研究图纸，对班组长技术交底。发现现场与施工图不符的及时与设计沟通，进行调整做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不改变原设计效果最优化安装方式。

实时更新进度管理，施工日志要详尽记录流水账，以后有迹可查。每天工作完成量的需班组长用纸质汇报，周进度量的统计表由施工员统计向项目经理汇报。

全面的成本管理。对现场物资仓库的检查，应检查项目部对物资的进出库记录情况，应做到手续齐全、有据可查、流向清楚；根据现场施工实际进度、现场物资消耗情况，制定正确的物资采购计划，杜绝不合理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制

定合理库存计划表，避免无用库存积压；完善公司采购部仓库灯具设备、物资、备品的资料库建立，库存产品使用状态、数量，方便各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查询，鼓励优先使用资料库中物资，合理安排各项目现场使用。可反复使用的机械、工具及旧品、旧件，尽量做到物尽其用，避免重复采购，减少不必要支出。对劳务队现场使用材料进行监控，采取定期盘点、不定期巡查方式管控，杜绝浪费和不必要的损耗，如发现恶意虚报工作量的行为要及时发现进行处罚，限期整改。

（6）施工完工现场清理

完工后现场及时清理，剩余物资清点后列出清单，分门别类打包集中运回公司仓库，入库做到交接到人物资摆放整齐。项目维保用备品需留现场的，与使用方进行交接，列出清单搬至指定位置移交给使用方保管。

（7）竣工资料编制

整理进场后所有资料，分施工往来文件、材料进场报验、工序报验、签证付联系单（含设计变更）等几个类别归类，送交监理单位复查，确认后装订成册，签证原件作为审计依据递交公司成本控制部门留存。

（8）申请竣工验收

由工程部领导牵头各部门单位进行项目竣工自检，合格后向业主申请竣工验收。如初检不合格，结合甲方、监理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整改到位后，再次申请复检。

（9）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各项竣工资料的报审，送交资料。组织对使用方的操作培训、培训完毕后移交所有设备并附使用手册。

（10）工程审计结算

提供竣工图、签证原件至成本控制部，派专人与成本控制部对接配合决算人员出竣工结算书，并协助他们核算、验算计算书。进入审计阶段配合成本控制部与审计人员沟通、解释、现场抽查，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11）工程结束

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及时与甲方沟通，递交支付申请，确保第一时间回款履行合同。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巡查，确保维保期间使用方正常使用，设备运行良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为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三、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照明项目施工，业务涵盖城市基础照明、城市景观照明、室内整体照明设备提供。公司通过构建完整的夜景照明价值体系，把每一个夜景照明项目打造成灯光艺术作品，从而提升建筑价值及城市形象，并保障完全实现设计效果，为建筑项目提供艺术增值服务，从而获得客户青睐。公司拥有众多大型夜景照明项目的成功营造经验，打造了一系列精品工程，例如青奥村灯光照明项目、南京电视塔照明项目、南京禄口机场二期照明工程等。

公司核心资源包括：（1）品牌优势：公司成功营造多个大型形象工程，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业内知名度；（2）平台优势：公司拥有完备的组织架构及专业团队。其中包括专业的设计团队（光艺组、光效组及电气组）、标准化的工程管理团队（包含十几位专职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以及专业的支撑体系，如品牌战略部、预决算部、招投标部、技术研发部、采购部以及营销部等；（3）科学的工程管理体系：公司成功运用了标准化施工团队、规范化管理体系、科学化监督机制相结合的运营体系，在原有施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较有优势的基础上，引入新的团队管理理念和标准化过程控制模式，形成团队凝聚力更强、过程控制更完善、风险控制力更强的管理体系；（4）专业的工程营销团队：公司拥有 30 余人组成的具有较强营销能力的销售团队，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目前公司以整体灯光工程承接为主要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承揽夜景照明工程创造利润，包括配套产品差价、材料差价以及施工安装费。未来公司可通过定制高端照明产品、提供项目维护增值服务等获得利润。

公司销售主要为对客户直接销售，以招投标形式为主，同时也有业主直接委托签订合同。具体为由公司的营销人员直接承揽建筑及景观夜景照明项目，涉及商业及旅游地产夜景照明工程、市政道路景观照明工程、大型公建夜景照明工程等行业。公司项目资源信息来源广阔，包括政府公开招标、企业邀标、第三方项目信息推荐、合作设计院推荐等。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由主材灯具以及施工管线组成。公司策略为在众多品牌中选择三到四个中高档品牌，达成战略合作的形式进行采购。由此能够使上游厂商之间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维护公司自身利益，也通过长期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

司产品稳定性。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的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专业的灯光设计与实施团队，对于灯光概念的设计到实现以及后期维护进行全过程的实施。为保证照明的艺术性与可实施性，设计团队一般需进行以下工作。

第一步，则是资料收集工作，包括项目的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必要的立面图和剖面图、景观绿化图、日景效果图、模型及材质文件和夜景区域规划等。此外，现场踏勘、人文分析、环境分析、光环境测量、光环境分析等工作也必不可少。在基础数据与分析之上，就要进入主题设计与设计创意，实现灯光艺术效果。

之后，工作就进入到具体设计的阶段，产生具体的设计成果。包括效果图、灯具位置图、灯具清单是做项目预算、控制系统图、电气原理图等施工基础。

公司结合多年从事灯光照明行业的经验，对于不同供应商的众多灯具特性有深入了解，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最适合的灯具单品与组合，从而更为经济的实现设计需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持有任何经授权专利，公司已提出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专利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时间
1	一种幕墙内透模块化灯具	201420698233.9	股份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2	灯（水韵灯）	201430460066.X	股份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3	一种幕墙拼缝式模块化灯具	201420607409.5	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4	一种二次反射照明装置	201420607390.4	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经授权商标，但已递交注册商标申请的商标有：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1		14440829	第 37 类	2014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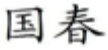	14440640	第 11 类	2014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
3		14440629	第 11 类	2014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
4		14440924	第 42 类	2014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
5		14440713	第 35 类	2014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

3、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毕军、笪时献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中泰国际广场 5 栋 505 室	216.00	11,600.00 元/月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2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中泰国际广场 5 栋 512 室	72.00	3,500.00 元/月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苏明灯饰	南京市江宁区庆兴路 11 号仓库	200.00	2,300.00/月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中泰国际广场 5 栋 512 室	72.00	3,500.00 元/月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苏明灯饰	南京市江宁区庆兴路 11 号仓库	200.00	无偿使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中泰国际广场 5 栋 512 室	72.00	3,500.00 元/月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	商凯集团（深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	246.00	15,990.00	2012 年 7 月 11

	圳）有限公司	粤海工业村（深圳动漫园）5 栋 101		元/月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13 年 10 月 1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B1589932010501	5 年	可承担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无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的照明工程（含变电站、配电室）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10 年 6 月 1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244020486	5 年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2 年 11 月 23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 安许证字【2009】011010	3 年	建筑施工
喷泉景观行业安全生产证	2013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喷泉景观协会	中景字 20133032	2 年	喷泉景观照明

目前公司获得的资格认证、荣誉如下：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省质量安全管理 AAA 优秀施工企业	2013 年 5 月	江苏省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等
江苏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2013 年 3 月	江苏省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等

（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作为整体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核心能力为专业的灯光服务，包括灯光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等服务，因此，公司属于以服务为主的轻资产企业。其主要生产设备为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升降机等机械设备。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折旧	成新率
电子设备	652,415.57	10 年	322,189.31	50.62%
办公设备	225,227.12	4 年	126,730.23	43.73%

交通运输设备	925,325.95	3 年	809,764.59	12.49%
机械设备	252,136.79	5 年	24,596.75	90.24%
电器设备	39,561.54	3 年	4,347.23	89.01%

（六）员工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53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7	17.65%	50 岁以上	3	1.96%	研究生	3	1.96%
生产人员	0	0.00%	40-50 岁	14	9.15%	本科	44	28.76%
一般人员	92	22.22%	30-40 岁	51	33.33%	专科	77	50.33%
专业技术人员	34	60.13%	30 岁以下	85	55.56%	其他学历	29	18.95%
合计	153	100.00%	合计	153	100.00%	合计	153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孙坚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罗守卫，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河南省固始县石佛店乡石佛高中，高中学历；中级照明设计师。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上海茂伟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上海成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上海广茂达光艺实业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上海雷士光艺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任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上海艺嘉光艺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任技术研发总监；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产品研发服务总监。

俞鹏，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照明设计师，具有国家计算机二级C语言、三级PC（汇编语言）资格证书。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光

学研发工程师。

华炜，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江苏中压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员；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光学研发工程师。

刘凯，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深圳双营实业有限公司，任制程控制员；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惠州伟业精密部件厂，任磨具技术员；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武汉市鑫盛裕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任CAD设计师；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机电工程师。

李红敏，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南京长江消防集团，任技术员；2002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机电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东大建设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灯光系统应用工程师。

储峰，男，199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大专学历，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常州景华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南京坦道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师。

叶鹏，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业设备安装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江苏中兴建筑有限公司，历任施工员、现场工程师、现场项目经理；2005年2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住设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灯光系统应用工程师。

冯健，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气与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建造师（机电工程）二

级资质。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南京国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实习技术员；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南京圣思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灯光系统应用工程师。

张佰军，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中兴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工程助理；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南京天时华达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助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职系统调试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坚	400,000.00	0.68%
罗守卫	100,000.00	0.17%
俞鹏	50,000.00	0.08%
华炜	0	0
刘凯	0	0
李红敏	0	0
储峰	0	0
叶鹏	0	0
冯健	0	0
张佰军	0	0

（3）报告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比例	2013 年度	比例	2012 年度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9,074,395.21	99.03%	113,912,137.16	98.71%	53,763,462.10	98.49%
其中：灯具	27,737,981.11	30.84%	37,793,698.80	32.75%	35,619,570.70	65.25%

销售收入						
施工安装收入	61,336,414.10	68.19%	76,118,438.36	65.96%	18,143,891.40	33.24%
其他业务收入	875,905.66	0.97%	1,487,931.11	1.29%	822,145.95	1.51%
营业收入合计	89,950,300.87	100.00%	115,400,068.27	100.00%	54,585,608.05	100.00%

2、按地区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9,950,300.87	100.00%	111,413,702.17	96.55%	54,585,608.05	100.00%
其他地区	-	-	3,986,366.10	3.45%	-	-
合计	89,950,300.87	100.00%	115,400,068.27	100.00%	54,585,608.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未取得照明设计资质的情况下，经营了照明设计业务，获取了少量收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照明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822,145.95元、1,487,931.11元、875,905.66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1%、1.29%、0.97%。

报告期内，因管理层缺乏相关法律意识，公司存在超资质经营的问题。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已采取了以下措施消除影响：①公司已收购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世纪光华。今后将由世纪光华承揽、承做照明设计业务；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超资质经营收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补偿全部损失。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从未因照明设计与客户发生任何诉讼、仲裁，亦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公司超资质经营未造成任何严重后果。

此外，照明设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即使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而导致不得计算该部分收入，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超资质经营的问题，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已采取措施消除了该影响，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工程施工及灯具销售，仅有极少数

来自于其他业务收入如照明设计收入等，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设计收入，公司收购世纪光华子公司后，所有设计合同将单独由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世纪光华子公司承接，母公司自身将不再单独经营工程设计业务。

照明工程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整合设计、施工、销售能力，向照明整体方案提供商转型，将增加公司工程业务，逐步减少灯具销售业务。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商业地产开发商、旅游地产开发商等单位。公司以中型项目为主，客户较为分散。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382,435.88	15.99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86,917.52	11.4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717,793.15	6.36
江苏润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34,323.51	4.82
常州市建锋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22,118.85	4.81
前五名客户合计	39,043,588.91	43.4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江苏花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09,309.83	18.64
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97,549.71	14.73
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16,357,680.34	14.17
江苏连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1,985,485.19	10.39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47,354.26	4.11
前五名客户合计	71,597,379.33	62.04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7,663,018.95	14.04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61,157.73	9.82
南京荣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474,819.23	4.53
南京市路灯管理处	2,424,213.68	4.44
苏州双冠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3,713.85	3.0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586,923.44	35.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有照明灯具、材料管线、辅材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 1-9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18,135,302.58	22.99
南京麦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577,921.00	9.6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557,109.37	5.78
汕头市胜达电器有限公司	3,708,141.61	4.70
镇江新世纪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125,186.10	3.96
合计	37,103,660.66	47.03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51,609,223.90	50.75
上海广茂达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39,565.00	7.12
广州亮美集灯饰有限公司	7,496,719.29	7.37
上海光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104,572.45	6.00
杭州罗莱迪斯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3,366,155.00	3.31
合计	75,816,235.64	74.56

2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35,525,559.26	65.81
上海广茂达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24,959.99	15.79
重庆恩纬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77,738.00	3.48
广州亮美集灯饰有限公司	838,969.00	1.55
南京坤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33,584.14	1.17
合计	47,400,810.39	87.81

除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波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张红华为南京创一佳控股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业务较多，主要是由于南京创一佳为雷士灯具江苏地区独家经销商，公司使用其品牌灯具必须通过南京创一佳采购，同时公司与南京创一佳合作多年，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稳定配合公司业务发展。但是灯具供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具有较为宽松的选择环境与一定的议价能力，并与多家灯具生产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产品来源多元化，降低关联企业采购。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针对发生的销售合同金额及采购合同金额的分布，公司界定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为单笔金额在 8,000,000.00 元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单笔金额在 1,500,000.00 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公司所签署的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中洋豪生大酒店 LED 灯光景观	2012 年 7 月 5 日	16,800,000.00	执行完毕
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花果山大酒店工程 LED 亮化工程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855,275.22	执行完毕
江苏连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北崮山庄搬迁扩建工程亮化	2013 年 6 月 3 日	11,985,485.19	执行完毕

江苏花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八届中国花博会主展区景观照明工程	2013 年 10 月 11 日	18,509,309.83	执行完毕
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奥村灯光照明亮化项目	2014 年 4 月 2 日	19,365,370.62	执行完毕
江苏润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花果山大道	2014 年 4 月 6 日	12,495,085.44	执行完毕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青奥体育公园项目市级体育中心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660,049.84	正在执行
常州市建峰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龙城（常州）创意产业基地一期（迪诺创意园）项目市政绿化景观照明工程	2014 年 5 月 23 日	8,063,215.81	正在执行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河西城市生态公园所需景观亮化灯具采购及其相关服务	2014 年 7 月 28 日	8,914,118.91	正在执行

2、采购合同

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上海广茂达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9,150.00	LED 景观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采购（海安中洋豪生大酒店）	2012 年 7 月 5 日
广州亮美集灯饰有限公司	4,468,360.00	连云港花果山项目	2013 年 1 月 31 日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178,240.00	常州花博会项目	2013 年 8 月 3 日
上海依古姿妮贸易有限公司	1,623,508.66	灯具及控制设备，南京禄口机场二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乐雷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16,558.00	腾飞苏州创新园（IC 期）项目	2014 年 1 月 23 日
南京麦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3,788,732.00	勤上光电 LED 灯具采购，青奥村项目	2014 年 4 月 23 日
飞利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182,655.00	青奥公园	2014 年 6 月 5 日
常州煜发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733,656.00	柱灯采购	2014 年 7 月 2 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

所属范围下的建筑装饰业（E5010）。

城市照明就是指在夜晚环境中，运用照明光源、灯具等照明技术手段对城市环境进行的照明与装饰。

城市照明的内涵分为功能性照明与景观性照明两个含义。功能性照明是为满足夜间视觉辨识的生理、心理需要及环境安全性而提供的照明环境；景观性照明则是运用灯光来创造以观赏为主的艺术景观，是自然科学和美学相结合而形成的艺术化的照明。

城市照明外延包括在城市室外空间所能看到的所有的物体的照明。一般说包括对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建（构）筑物、雕塑、商业街区、公园绿地和风景名胜古迹等景观要素进行的照明与灯光装饰，形成由灯光载体、光源、灯具结合并运用照明控制手段而构成的照明环境。

城市照明体系划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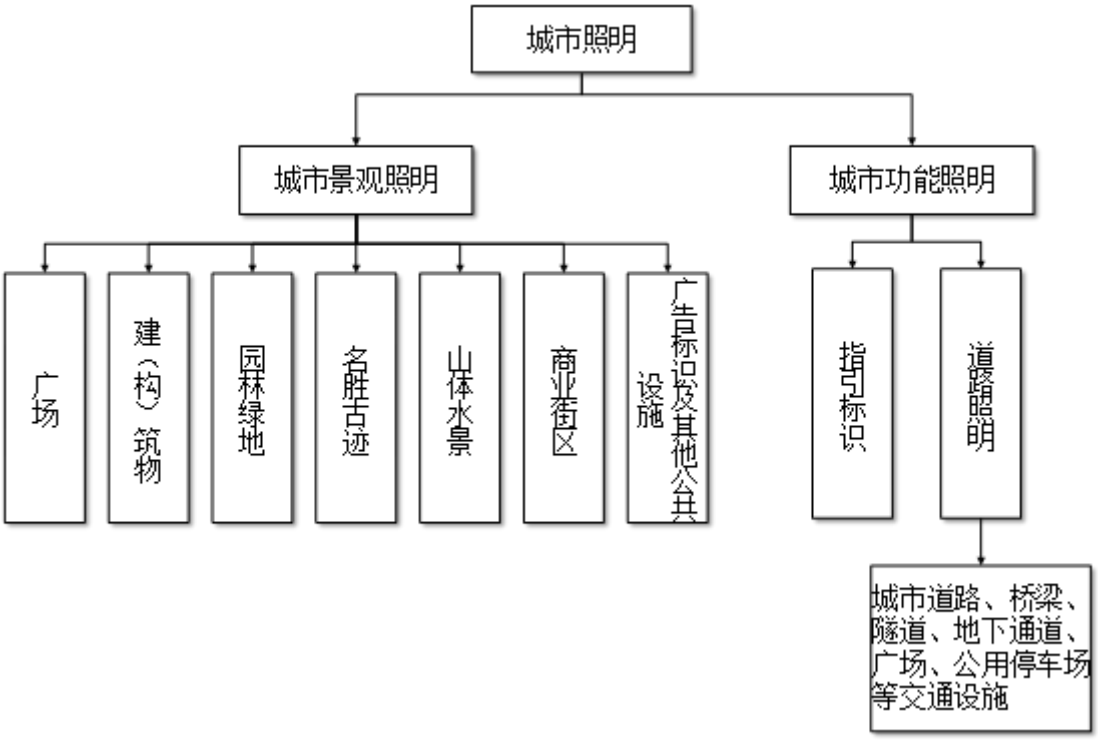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自 19 世纪发明白炽灯以来，随着电气照明技术和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从上世纪至今，一个多世纪，城市夜景照明经历了白炽灯、霓虹灯即氖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也称 HID 灯）三个时代。近年来随着电子技术、激光技术、全息技术、光纤和导光管技术、发光二极管（LED）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其在夜景照明中

的应用，城市夜景所用灯具更加丰富。

我国城市夜景照明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①起步阶段（1990 年以前），只有少数城市有夜景照明工程；②发展阶段（1991-2000 年），上海、南京、天津、北京、重庆和沿海开放城市的夜景照明得到迅速的发展，变化很大，成效显著，并呈现出继续蓬勃发展态势。尤其我国中西部地区的武汉、郑州、西安、昆明、银川、兰州、拉萨和乌鲁木齐等城市的夜景照明建设也呈现较快的发展速度；③提高阶段(2001 年以来)，人们对城市照明的要求不只是亮化，而着重于塑造城市的特色，追求城市夜景的文化。而且城市照明认识更加深入，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它包括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街道、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市内河道及水面，室外广告和城市附属设施，只有把这些构景元素（照明载体）的夜景照明协调地有机组合在一起，进行统一的规划，才能形成完整的城市夜景景观。

“十二五”以来，城市夜景照明又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推进全国城市绿色照明作为主要工作推广开来。转变为以构建绿色生态与健康文明的城市照明光环境为目标，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城市照明发展方式的基本出发点，倡导绿色照明消费方式，在满足城市照明基本功能的前提下降低照明的单位能耗，提高城市照明的质量和节能水平的可持续照明发展之路。

虽然城市照明工程在灯光出现之后就已经开始，但是随着技术、经济的发展，城市夜景照明的目的与理念也一直在进化。由此带来了城市照明工程持续性的发展，并在特殊时期呈现跨越式发展。目前 LED 等节能灯具的出现，以及我国对于发展绿色城市照明战略规划，都给传统的城市照明行业带来了新的活力。已有照明设备的节能化改造以及新建绿色照明工程的需求旺盛，使得已经处于成熟期的照明工程行业再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景观照明工程上游是产品供应商，包括主材灯具供应商以及管线辅材供应商。灯具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有多家大型灯具生产企业，同时存在众多专业设计、生产定制化灯具企业。公司与行业内领先的灯具生产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

景观照明工程下游为商业地产开发企业、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等项目建设企业。

4、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实行市场市场准入制度。根据施工范围的不同，企业需拥有相应的资质才能开展业务。如进行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需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并且根据企业承揽工程的规模、人员条件、企业资产、设备情况等情况，分为不同等级。

（2）经验与市场壁垒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行业一般工程量较大，单个项目涉及设计、采购、施工、维护等多个环节工作，对于企业各个环节的完成能力与控制能力要求较高。企业历史经营业绩与成功完成的项目情况为体现企业能力最直接的形式。尤其是大型市政工程与复杂城市标志性建筑工程，对于展现企业能力至关重要。如企业具有相应的项目经验，在未来招投标过程中也将具有一定的优先优势。

（3）项目管理能力

夜景照明工程是一个系统工程，涵盖流程较长，企业需协调业务承接、工程设计、灯具采购、建设施工直至售后服务多个部门的运作，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尤其在较长的工期内，参与项目人员较多，对于人员的工作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与质量管理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5、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景观照明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城市景观管理部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定城市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指导全国建筑活动；指导城市市容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

地方城市景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组织编制景观灯光规划和重要区域的景观灯光规划；负责制定景观灯光、户外广告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制定有关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灯光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承担景观灯光、户外广告等设施的安全监管责任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号/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2010年5月2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指导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活动。
2008 年 11月 4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为照明评价指标、照明设计、照明节能、光污染的限制、照明供配电与安全等提供了指导。
2011 年 11月 4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为推进“十二五”时期我国城市绿色照明工作，提高城市照明节能管理水平提供了指导
2012年7月3日	科技部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到 2015 年，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建成 50 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
2013年1月30日	发改委等六部门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节能灯等传统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70％左右；景观照明市场占有率达80%。
2012年9月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十二五”节能规划》	到 2015 年，主要商业企业、学校和各级公共机构基本实现绿色照明。实现高效光源使用率达到 100%
2011 年 12月 31 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市“十二五”节能规划》	不断扩大节能产品应用范围，高效照明产品应用率达到 80%以上。
2011 年 12月 31 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市“十二五”城乡建设规划》	完善城市亮化工程，着重提升重点片区的亮化档次和水平，实施干道沿线及重要建(构)筑物景观照明。

6、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

国家制定《“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等多项绿色节能规划，大力推广节能照明推广，使得节能灯、LED 灯等高效节能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同时推进“十城万盏”半导体路灯照明应用示范工程，并逐步扩大试点城市范围。节能照明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与推动之下，增长趋势凸显，新建工程与改造工程并行，为相关产业带来发展机会。

②城镇化建设为景观照明发展提供动力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2013 年，城镇常住人口 7.3 亿人，城镇化率 53.7%，城市数量 658 个，建制镇数量 20113 个。我国城镇化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也正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意味着我国城镇化依然在快速进行。

城镇化的推进为照明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一是现有城镇继续深化改革，提高城市建设水平。建设文化设施，建设城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增加体育设施，建设城市体育场（馆）和群众性户外体育健身场地。增加休闲设施，建设城市生态休闲公园、文化休闲街区、休闲步道城郊休憩带等，新增场馆绿地必然会带动照明行业需求。二是城镇化转型过程中对于新增住宅、商业地产、道路的需求会同时带来对于灯光的需求。

（2）不利因素

①市场秩序不规范

由于景观照明工程的市场壁垒较低，主要依靠各个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因此各个地市均有较多小型工程公司从事照明工程。数量众多的小型企业造成市场竞争激烈，也是市场不成熟、不规范的表现。

由于照明工程实行准入制度，但是行业从业企业数量多，但是资格牌照有限，一些企业存在“工程转包、挂靠经营”的情形，造成了即使资质较高的企业也不一定能够做好项目的情况，给客户选择造成了一定的困扰，对景观照明工程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②受当地政府影响较大

由于城市景观照明市场应用很大部分属于市政规划，包括道路、公共建筑、绿地等，因此大型项目受当地市政规划建设影响较大。这些影响可能包括：工程项目的推迟或取消、工程投资资金不落实或延迟、工程设计规划的大幅度修改或重建等，都将对工程项目带来不确定与较大影响。

（二）市场规模

照明工程行业主要依赖于建筑业，近年来虽然下游商业建筑新开工面积增速有所下滑，但照明下游需求呈现多元化，例如文化体育场馆、机场航站楼、地铁站等公共建筑的大量新建，同时绿色照明政策的推进使得原有照明设备加速替换，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传统建筑业下滑对照明行业带来的影响。

1、文化、体育场馆的需求

文化体育产业是政府大力扶持的方向。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至 2012 年末，全国文化系统共有博物馆 2,838 家，公共图书馆 2,975 家，文化馆 3,286 家，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4.7 万家。

政府已在“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将大力发展我国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在文化部发布的《“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中更是明确提出“要在‘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 20%，2015 年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随着我国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战略的实施，各地文化馆、体育馆、艺术馆、图书馆等场馆的建设力度将持续加大，预计年增长率将达到 11%左右。

广州亚运会、南京青奥会的成功举办带动了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新一轮的发展。同时，随着城镇化建设深化，对于文化体育事业的重视，场馆建设将继续拉动灯光照明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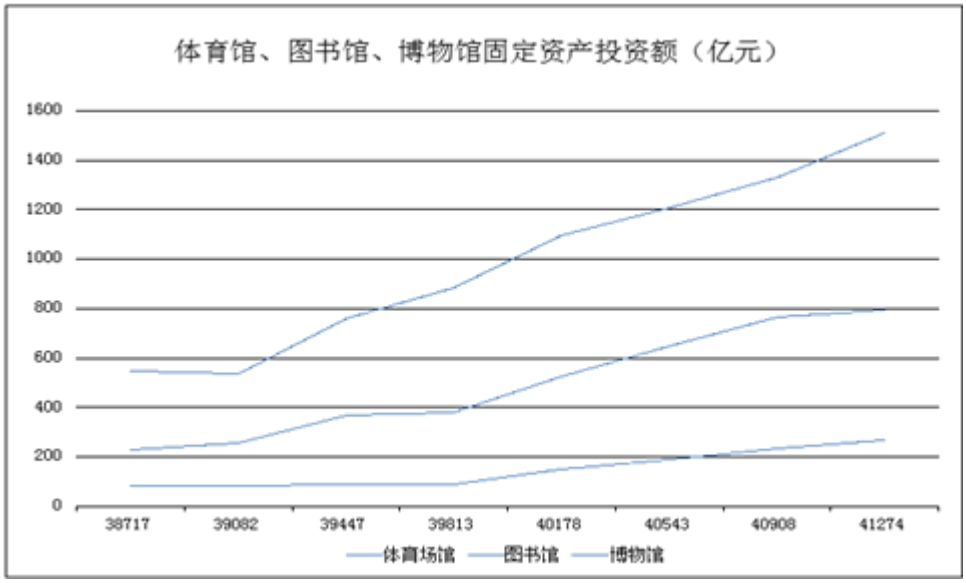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轨道交通、机场建设提升了灯光需求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推动铁路和城市轨道的发展。2013 年以来，国家先后批复了徐州市、成都市、杭州市、无锡市等 8 个城市新一轮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批复总里程超过 800 公里，批复总投资近 8000 亿元；同时还先后批复了沈阳 9 号线一期、10 号线工程，武汉 8 号线一期、石家庄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等 9 个项目，另有省级政府批复了轨道交通项目。

截至 2013 年底，正在筹划建设轨道交通的城市还有南通、济南、洛阳、呼和浩特、襄阳市、淮南、九江等城市，未来将有更多中等规模城市加入轨道交通

建设行列。轨道交通在我国将保持高速发展。

另外，在机场建设方面，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2012 年我国全年旅客运输量为 31,896.8 万人次，同比增长 9.2%;全年运输总周转量 608.16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6.1%;全年旅客周转量 5,010.67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10.4%。(数据来源：民航局发布的中国 2012 年民航业运行数据)根据中国民航“十二五”规划，2015 年将达到 4.5 亿人次，同时货邮运输量将达到 900 万吨，民用机场数量将突破 230 个。瑞银证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研究报告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有望迎来各地新建和改扩建民用机场的高峰期，在此期间民用机场投资规模将达到 4,000-5,000 亿元，将为相关行业带来巨大市场需求。

3、商业地产、旅游地产提高灯光需求

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带来了消费升级以及越来越多的出游需求。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数据统计，国内星级酒店数量在 1999 年至 2011 年期间平均增长率达到 9.8%，其中五星级酒店平均增长率达 7.25%，四星级酒店平均增长率达到 8.21%。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4 年第一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截止 2014 年 3 月末，我国星级酒店已多达 11,906 家，其中五星级酒店数量为 759 家。2013 年国内开业的五星级酒店数量为 143 家，截至 2014 年 11 月，当年新开业五星级酒店 133 家，五星级酒店稳定增长。根据瑞银证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研究报告预测，2013-2015 年五星级酒店增速约在 13%-15%，四星级酒店增速在 9%-11%。

近年来，大型综合购物中心已经迅速成为不少城市商业零售市场的主力军，大型购物中心、商业物业投资增加迅速。2013 年，我国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9.1%，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27.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18.3%，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35.1%。随着城市化向下级城市发展，以及居民收入逐渐增加，在一线城市商业地产开发趋于饱和的背景下，未来商业地产开发将呈现普遍向二、三线城市蔓延的趋势。商业地产依然有较大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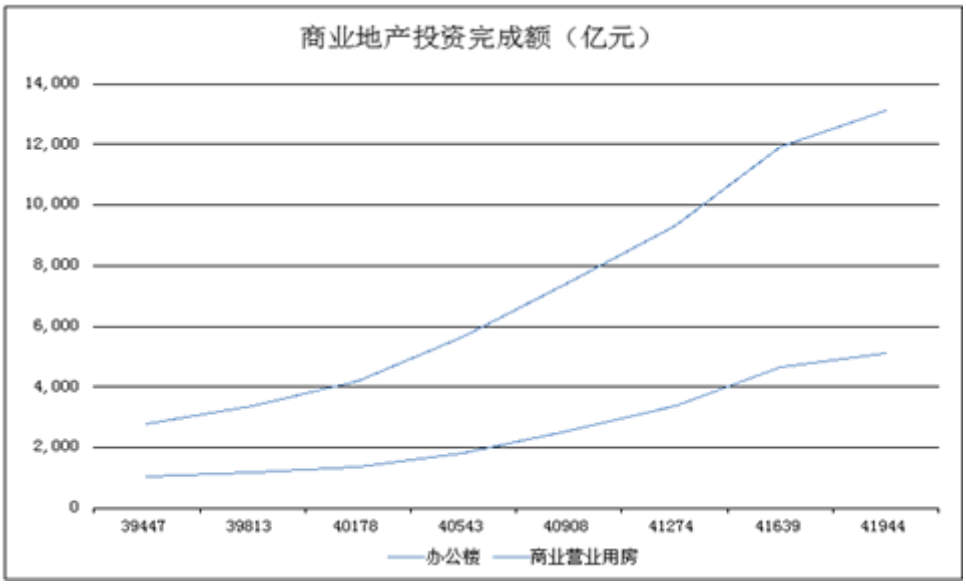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性风险

照明工程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周期具有一致性。公司目标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投资建筑主体、商业旅游地产开发商等，该类客户对外投资受经济发展、地方发展规划、政府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若政策调整，即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时，地产照明工程项目就会减少，反之，当调控放缓时，地产照明工程项目就会随房地产项目的增加而增加。

2、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近两年一期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96.55%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华东地区，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本身地处江苏省会城市南京，利用地缘优势开拓了一系列的客户；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华东地区城市经济发展较好，且对绿色照明等社会需求更高，公司业务机会偏多。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培育和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华东地区以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影响。

3、经营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分别 30,294,186.26 元、64,799,610.56 元和 80,943,950.92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18%、74.05%和 68.79%。同时，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1,129,103.76 元、-4,039,597.21 元和-23,726,788.48 元，均呈现较大净流出。主要是两方面的缘故：第一，公司主要为大型企业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商业旅游地产项目、基础设施的照明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该类项目前期需要公司事先垫付资金采购材料等，导致资金占用较多；第二，鉴于客户绝大部分为政府部门、大型企业，付款均涉及审批等环节，加上项目工程本身的执行周期，导致项目回款较为缓慢。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未来，公司若不能改善回款情况，公司将面临资金周转不及时、坏账损失，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行业内多是一些中小规模的企业，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超过百家，市场集中度低，缺乏具有全国市场领先地位和影响力的知名企业。景观照明行业里的工程公司和设计公司主要集中在江浙、北京、广州、深圳等发达地区，地区差异较大。由于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小规模企业与本地政府、地产商关系良好，在当地接单能力强，绝大多数企业都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

公司成立 8 年时间一直从事于照明行业，对于灯光工程具有丰富的设计与施工经验。拥有专业稳定的技术及服务团队，其中包括 40 位灯光设计人才与百位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艺术灯光服务团队，承接过多个大型灯光工程，具备较强的灯光艺术实现能力。多次获得地方政府授予的奖项，在江苏地区有较强的影响力。

目前同行业中仅一家上市公司罗曼股份，其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1,615,824 元，净利润 4,614,690 元。与公司相比，罗曼股份照明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地区，在上海以外地区并没有形成垄断优势及影响力，虽然其业务规模比公司照明工程业务略大，但没有形成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照明解决方案实现团队，包括照明设计团队、施工团队，能够实现从早期设计、工程施工、调试服务、后期维护等全过程的服务。公司设计团队专业从事照明设计已有近十年之久，其中近四十名照明设计师，其中分为光

艺与光效两大设计团队。工程部有近百位精明强干的服务人员，项目施工前期，施工团队将进行现场勘察，以施工现场环境及设计图纸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施工方案深化整合，并以此克服并解决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困难与隐患。公司经验丰富的设计与服务团队是项目成功实施的重要保证。

②品牌优势

公司不断致力于灯光艺术的实现，积极承接大型标志性工程，获得了业主及相关单位的认可。2013 年，公司被指定为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建筑照明类指定供应商。公司先后为镇江体育会展中心、南京新城大厦二期、海安中洋豪生国际酒店、海安中洋高尔夫酒店公寓、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连云港北崮山庄、太仓城市规划展示馆等项目提供专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获得业界一致好评。并获得江苏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先进单位、江苏省质量安全管理 AAA 优秀施工企业、南京市第四届光彩事业之星等荣誉。

③上游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在注重加强自身经营能力的同时，也注重加强与产业链相关企业的合作，通过跟上游的设计院和品牌厂家的资源整合，提高了公司项目获取能力，稳定产品获取渠道。目前公司已经与业内一流的照明设计机构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等一批专业的照明设计机构和建筑设计机构达成合作。同时公司与飞利浦、欧司朗、依古姿妮、欧科等品牌达成战略合作伙伴，保证产品来源。

（2）竞争劣势

①人才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现有的人员结构已经渐渐不能满足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尤其是公司在全国战略布局中，营销人才与管理人才的缺乏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如何完善管理方式，引进企业发展所需要的优秀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之一。

②融资能力有限

工程公司的快速发展十分需要资本的支持。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扩展较快，然而随着业务发展，资金占用也相应提高。在这种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股东主动增资支持企业发展，然而仅凭此方式融资能力有限，如果有充足资金，公司将获得更快发展。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现阶段所面临的问题，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在人才方面，加强现有人员的培训,积极培育自有力量，提升员工能力,增加工作效率。对于高端营销人才的缺乏，公司改变营销模式，由过去的总公司员工外派，通过总公司销售人员开拓外地市场，转变为直接和当地有具有资源的团队合作，解决营销人才的问题。对于融资问题，公司积极准备登录新三板，利用新三板的融资渠道扩大资本规模，解决资金问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2013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4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增加至 5,050 万元。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晓波将所持有的 590 万股转让给周谋求等 23 名自然人；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4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50 万元增加至 5,890 万元。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岳强处受让其持有的深圳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受让价人民币 10 万元；同意公司向世纪光华增资 200 万元，增资价 1 元/股。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会议文件效力的议案》、《关于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3 股改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 2013 股改出具<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2013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4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增加至 5,050 万元。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王晓波将所持有的 590 万股转让给周谋求等 23 名自然人；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4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50 万元增加至 5,890 万元。201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自岳强处受让其持有的深圳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受让价人民币 10 万元；同意公司向世纪光华增资 200 万元，增资价 1 元/股。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会议文件效力的议案》、《关于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3 股改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 2013 股改出具<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创一佳采购货物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字[2014]92010041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2013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4 年 2 月 1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 年 7 月 16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2014 年 11 月 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目前已进行了整改，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范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股份公司有序规范运行。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35,525,559.26	65.81%
2013 年		51,609,223.90	50.75%
2014 年 1-9 月		18,135,302.58	22.99%

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创一佳关联交易比重较大的原因是：灯具销售在报告期内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公司销售的灯具大多是雷士照明所生产的灯具，而南京创一佳是雷士照明在江苏地区的总代理商。因此，公司与南京创一佳之间存在较大金额关联交易。

公司向南京创一佳购买的灯具均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避免大额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已决定在未来不再进行灯具销售的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总体来说，公司在业务上基本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依法办理了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

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江苏苏明灯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21000072415		
企业名称	江苏苏明灯饰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魏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王晓波	670.00	67.00
	邹荣	30.00	3.00
	陈传明	300.00	30.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0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照明电器产品的销售及服务；电子电讯产品、五金电器、仪器仪表、音响器材、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灯具销售		

②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注】

注册号	320105000053613		
企业名称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红华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王晓波	2,020.00	40.00
	张红华	3,030.00	60.00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照明电器销售、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电器、通讯设备、制冷设备、仪器仪表、音响器材、建筑装璜材料、百货销售；音响工程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灯具销售		

注：本公司股东王晓波与张红华系夫妻关系。因此，亦认定南京创一佳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

③江苏国春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2000172660		
企业名称	江苏国春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4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晓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唐有珍	25.00	5.00%
	孙晓惠	150.00	30.00%
	王晓波	300.00	60.00%
	杨小平	25.00	5.00%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器设备、电脑设备、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照明控制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安装；照明电器、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材销售。		
主营业务	智能电器经销		

（二）同业竞争分析

苏明灯饰、南京创一佳、江苏国春的主营业务分别为灯具销售、灯具销售与智能电器经销。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南京创一佳、苏明灯饰在报告期内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在报告期内灯具销售的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灯具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35,619,570.70	66.25%
2013 年	37,793,698.80	33.18%
2014 年 1-9 月	27,737,981.11	31.14%

2、公司与南京创一佳、苏明灯饰业务具体情况分析

①设立背景

南京创一佳成立于 2000 年 6 月，经过多年发展，成为雷士照明在江苏地区的总经销商。南京创一佳的目标客户群为各市、县、乡级经销商。

苏明灯饰成立于 2007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灯具销售。苏明灯饰的目标客户

为各终端灯具经营店面。

创一佳成立于 2007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为客户提供整体照明解决方案。创一佳的目标客户为有整体照明需求的施工项目。

三家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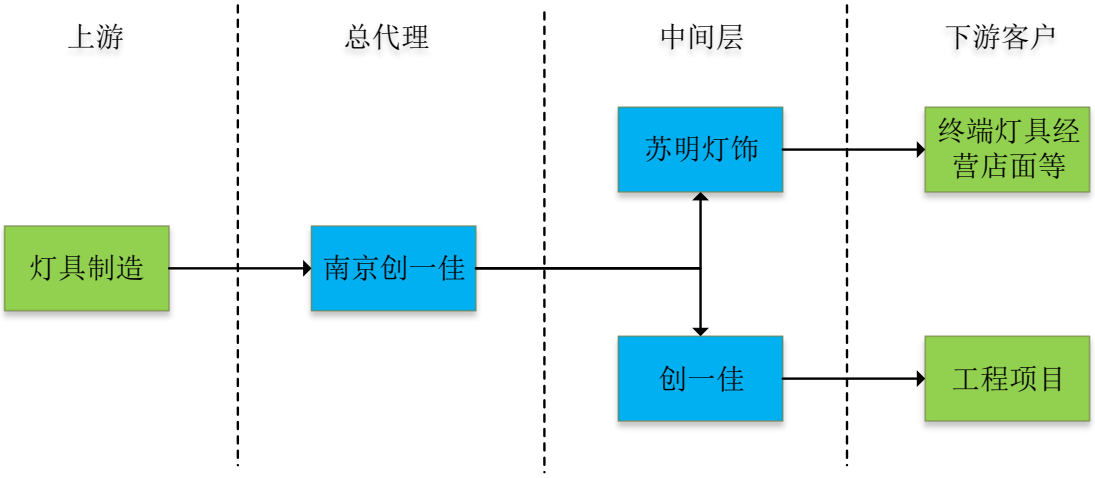

创一佳、南京创一佳、苏明灯饰在主营业务、客户、采购源的区别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源	服务客户	产品用途
创一佳	照明工程	各类灯具生产及定制企业等	商业地产开发商、市政部门	楼宇外立面、室外景观照明
	工程灯具销售	南京创一佳等	地产开发商、市政道路、连锁商业企业	室内装修、路灯
南京创一佳	雷士灯具施耐德代理批发	雷士照明、施耐德电器	各类二级经销商	下游经销商销售
苏明灯饰	各类灯具零售	南京创一佳	三级经销商	下游经销商销售

②采购情况分析

从采购情况分析，公司两部分业务采购来源有较大区别。照明工程业务所需采购主要为灯具、线缆、工程辅材等，其中灯具为主要采购产品。工程灯具应客户需求进行定制采购，在工程合同中也有所约定，供应商较为分散，一般为各类灯具生产厂商。灯具贸易业务为公司向终端客户直接批量销售灯具产品，不提供其他增值服务，该部分销售所用灯具主要来源于南京创一佳。报告期内创一佳向南京创一佳采购灯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向南京创一佳采购额	灯具贸易业务	18,047,049.48	33,307,686.83	35,525,559.26
	工程业务	88,253.10	18,301,537.06	-
	合计	18,135,302.58	51,609,223.89	35,525,559.26
公司全年采购额		78,883,438.80	101,693,052.02	53,982,007.69
南京创一佳采购额占比		22.99%	50.75%	65.81%

苏明灯饰为灯具二级经销商，由于其只经营雷士照明、施耐德电气产品，供应商仅为南京创一佳。

南京创一佳为雷士照明、施耐德电气一级经销商，其直接向雷士照明生产厂商及施耐德上海进行采购。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源
创一佳	照明工程	各类灯具生产及定制企业
	工程灯具销售	南京创一佳等
南京创一佳	雷士灯具施耐德代理批发	雷士照明、施耐德电器
苏明灯饰	各类灯具零售	南京创一佳

③客户情况分析

南京创一佳成立于2000年6月，经过多年发展，成为雷士照明在江苏地区的总经销商。南京创一佳的主营业务为灯具批发销售，目标客户群为各市、县、乡级经销商或大批量采购的客户。

苏明灯饰成立于2007年2月，主营业务为灯具销售。苏明灯饰的主营业务为灯具销售，目标客户为各终端灯具经营店面。

创一佳成立于2007年4月，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为客户提供整体照明解决方案。创一佳的目标客户为有整体照明需求的施工项目。

报告期内，创一佳灯具销售的前五大客户与苏明灯饰、南京创一佳与苏明灯饰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4年1-9月：

①创一佳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灯具销售总额比重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85,376.07	6.44%
南京荣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518,272.22	5.47%

南京市路灯管理处	1,481,368.95	5.34%
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1,478,047.44	5.33%
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	1,205,744.05	4.35%

②南京创一佳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8,135,302.58	6.12%
苏州市铭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1,827,493.18	3.99%
江阴成亨装饰有限公司	11,315,979.30	3.82%
江阴兴发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1,520,848.19	3.89%
常州鼎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294,287.87	2.80%

③苏明灯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上海叶铭电器有限公司	541,246.95	100.00%

2013年：

①创一佳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灯具销售总额比重
北京凯瑞豪门餐饮有限公司御仙都分公司	4,735,339.13	12.5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946,592.96	5.15%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1,399,423.42	3.70%
江苏港宁装璜有限公司	1,172,705.41	3.10%
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1,103,275.64	2.92%

②南京创一佳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1,609,223.90	12.8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747,936.40	4.43%
苏州市惠鑫照明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2,160,944.06	3.03%
昆山文扬贸易有限公司	10,568,720.59	2.64%
常州鼎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730,663.32	2.43%

③苏明灯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南京莱昂置业有限公司	532,435.66	63.57%
上海叶铭电器有限公司	229,920.73	27.45%
安庆市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500.00	8.30%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740.00	0.69%

2012年：

①创一佳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灯具销售总额比重
南京荣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115,230.11	5.94%
南京市路灯管理处	2,071,977.50	5.82%
南京德盈置业有限公司	1,569,837.35	4.41%
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	774,418.09	2.17%
盐城市和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72,725.38	2.17%

②南京创一佳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江苏创一佳照明有限公司	35,525,559.26	9.66%
苏州市惠鑫照明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7,469,929.42	4.75%
昆山文扬贸易有限公司	15,123,231.46	4.11%
常州鼎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278,088.06	2.52%
南京市浦口区乐明灯具经营部	8,950,000.00	2.43%

③苏明灯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南京莱昂置业有限公司	840,000.00	91.40%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79,000.00	8.60%

如上所示，创一佳与南京创一佳、苏明灯饰的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合。三者的客户对象具有明显差异。

创一佳、南京创一佳、苏明灯饰处于行业产业链上的不同位置，各自定位不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波因经营发展需要，设立的、针对不同目标客户群的

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业务有所区别，但由于灯具销售相似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解决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公司治理，已逐渐减少公司灯具销售的收入。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明确定位

创一佳进行了战略调整，突出照明设计、施工的主营业务，减少了纯灯具销售，并将在未来逐步剥离这一业务。首先照明工程业务市场空间较大，目前公司依然集中于江苏地区，未来开拓全国市场后，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第二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资源为工程品牌、项目管理能力、设计及项目实施能力，公司充分发挥核心能力，决定以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第三从盈利能力看，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显著高于灯具销售，以工程业务为主营，也将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因此从长期看，公司明确以照明设计、施工为主营业务将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创一佳的纯灯具销售金额及比例显著下降，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灯具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35,619,570.70	66.25%
2013 年	37,793,698.80	33.18%
2014 年 1-9 月	27,737,981.11	31.14%

②修改经营范围

创一佳的经营范围经历次变更，报告期内，最新公司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五金电器、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纺织品、百货销售；智能化工程安装服务；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1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纺织品销售；智能化工程安装服务；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变更后，公司删除了经营范围中的照明电器的销售、电子产品、五金电器、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销售。突出了主营业务，并从根本上开始杜绝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③股东出具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四、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④未来进行并购重组

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设计，同时为了整合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波及公司管理层计划在未来，选择合适时机，由公司并购南京创一佳，避免同业竞争的影响。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创一佳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创一佳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创一佳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创一佳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创一佳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创一佳，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创一佳。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创一佳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创一佳赔偿一切直接

和间接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世纪光华存在原始股东占用世纪光华资金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名称	2012 年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期末
-				
姓名	2013 年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期末
-				
姓名	2014 年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9 月期末
薛国群	0	488,002.62	0	488,002.62
姓名	2014 年 10 月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期末
薛国群	488,002.62	0	488,002.62	0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直系亲属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邹荣	董事长	3,515,000	5.97		
王晓波	董事	43,585,000	74.00		
张红华【注】	董事	0	0	43,585,000	74.00
周谋求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5.09		
郑波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85		
吴嘉平	监事会主席	400,000	0.68		
华方明	监事	300,000	0.51		
韩鑫	职工监事	400,000	0.68		
李刚	副总经理	400,000	0.68		

孙坚	副总经理	400,000	0.68		
黄则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0.85		

注：张红华与王晓波系夫妻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王晓波、董事张红华系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邹荣	董事长	南京市建邺区轩明灯具经营部	负责人	公司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江苏苏明灯饰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晓波	董事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南京翔伊明灯具经营部	负责人	
		南京市浦口区晓波灯具经营部	负责人	
张红华	董事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南京希亚卡灯具经营部	负责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桥装饰城创一佳灯具经营部	负责人	
		南京市浦口区凤明灯具经营部	负责人	

郑波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
周谋求	董事、总经理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负责人	本公司的分公司
吴嘉平	监事会主席	南京市建邺区喜耀家灯具经营部	负责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控制的企业
		南京市浦口区乐明灯具经营部	负责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控制的企业
华方明	监事	南京市浦口区快明灯具经营部	负责人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孙坚	副总经理	深圳市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本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在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荣	董事长	江苏苏明灯饰有限公司	30.00	3.00%
王晓波	董事	江苏苏明灯饰有限公司	670.00	67.00%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2,020.00	40.00%
		重庆恩林电器有限公司	600.00	20.00%
		江苏国春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60.00%
张红华	董事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3,030.00	6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设立了董事会，选举王晓波为董事长。

2011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邹荣担任执行董事，有限公司不设

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王晓波、邹荣、郝宏、张红华、周谋求。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荣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波担任公司董事、原董事郝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王晓波、邹荣、张红华、周谋求、郑波。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吴嘉春担任。

2011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郝宏担任监事。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吴嘉平、黄则霞，与职工监事严伟组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嘉平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华方明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原监事黄则霞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吴嘉平、华方明、韩鑫。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仅设立总经理职务，由邹荣担任。

2013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周谋求为股份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郑波、李刚、孙坚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黄则霞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周谋求、郑波、李刚、孙坚、黄则霞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别标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27,256.54	12,235,939.46	814,137.13
应收票据	20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78,382,230.28	63,009,676.08	29,381,470.38
预付款项	8,916,110.35	5,653,600.09	6,450,550.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52,255.61	3,453,880.80	1,913,021.09
存货	339,754.88	581,347.24	434,98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1,498.90	118,862.48	5,479.42
流动资产合计	116,219,106.56	85,853,306.15	38,999,645.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07,038.86	1,203,672.40	1,068,272.67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430.15	447,483.62	228,17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469.01	1,651,156.02	1,296,451.64
资产总计	117,666,575.57	87,504,462.17	40,296,096.6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15,597,795.41	31,646,174.93	17,679,934.91
预收款项	4,060,731.17	3,042,184.41	1,343,318.74
应付职工薪酬	79,370.00		
应交税费	6,701,429.08	3,928,260.57	710,384.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28,840.32	8,237,319.10	322,96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668,165.98	62,353,939.01	20,056,60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668,165.98	62,353,939.01	20,056,603.54
股东权益：			

股本	58,900,00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66,371.86	2,866,371.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415.13	218,415.13	13,949.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02,318.55	1,965,736.17	125,54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087,105.54	25,150,523.16	20,239,493.12
少数股东权益	911,304.05		
股东权益合计	68,998,409.59	25,150,523.16	20,239,493.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666,575.57	87,504,462.17	40,296,096.66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950,300.87	115,400,068.27	54,585,608.05
二、营业总成本	84,145,567.24	108,435,372.26	54,293,791.35
其中：营业成本	74,193,088.62	99,361,904.18	48,269,258.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0,631.37	1,880,927.63	519,796.00
销售费用	4,274,057.09	3,443,202.60	2,617,688.51
管理费用	3,801,065.64	2,905,507.65	2,550,829.54
财务费用	-166,850.28	-33,388.40	-50,889.77
资产减值损失	563,574.80	877,218.60	387,108.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5,804,733.63	6,964,696.01	291,816.70
加：营业外收入	146,707.01	50,242.90	147,680.21
减：营业外支出	338,949.15	331,149.53	48,888.38
四、利润总额	5,612,491.49	6,683,789.38	390,608.53

减：所得税费用	1,475,909.11	1,772,759.34	173,097.79
五、净利润	4,136,582.38	4,911,030.04	217,510.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4	—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36,582.38	4,911,030.04	217,51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6,582.38	4,911,030.04	217,510.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00,759.99	86,336,584.28	55,583,68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13.68	165,470.84	425,48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97,973.67	86,502,055.12	56,009,17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23,358.62	68,823,560.34	58,803,92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5,975.34	8,000,702.87	3,985,19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4,433.53	2,149,772.41	1,161,44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0,994.66	11,567,616.71	3,187,71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24,762.15	90,541,652.33	67,138,27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6,788.48	-4,039,597.21	-11,129,10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48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96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288.54	599,640.46	738,48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88.54	599,640.46	738,4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72.23	-599,640.46	-738,48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00,000.00	8,35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66.67	10,6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2,866.67	10,6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7,133.33	8,339,34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5,017.08	3,700,102.33	-1,867,58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4,239.46	814,137.13	2,681,72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9,256.54	4,514,239.46	814,137.1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9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2,866,371.86		218,415.13	1,965,736.17		-	25,150,52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2,866,371.86		218,415.13	1,965,736.17		-	25,150,523.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800,000.00				4,136,582.38		911,304.05	42,936,582.38
（一）净利润					4,136,582.38			4,136,582.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36,582.38			4,136,582.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800,000.00							38,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800,000.00							38,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1,304.0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其他							911,304.05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900,000.00	2,866,371.86		218,415.13	6,102,318.55		911,304.05	68,087,105.5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13,949.31	125,543.81			20,239,49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13,949.31	125,543.81			20,239,493.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66,371.86		204,465.82	1,840,192.36			4,911,030.04
（一）净利润					4,911,030.04			4,911,030.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11,030.04			4,911,030.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8,415.13	-218,415.13			-

1．提取盈余公积				218,415.13	-218,415.1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66,371.86		-13,949.31	-2,852,422.55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其他		2,866,371.86		-13,949.31	-2,852,422.55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2,866,371.86		218,415.13	1,965,736.17			25,150,523.1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78,017.62			10,021,98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78,017.62			10,021,98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13,949.31	203,561.43			10,217,510.74
（一）净利润					217,510.74			217,510.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949.31	-13,949.31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49.31	-13,949.3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13,949.31	125,543.81			20,239,493.12

（二）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01,776.54	12,235,939.46	814,137.13
应收票据	20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77,547,970.00	63,009,676.08	29,381,470.38
预付款项	8,914,699.24	5,653,600.09	6,450,550.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53,563.49	3,453,880.80	1,913,021.09
存货	339,754.88	581,347.24	434,98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1,498.90	118,862.48	5,479.42
流动资产合计	112,559,263.05	85,853,306.15	38,999,645.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		
固定资产	781,224.04	1,203,672.40	1,068,272.67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377.31	447,483.62	228,17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9,601.35	1,651,156.02	1,296,451.64
资产总计	116,028,864.40	87,504,462.17	40,296,096.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15,132,710.71	31,646,174.93	17,679,934.91
预收款项	4,060,729.64	3,042,184.41	1,343,318.7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549,434.13	3,928,260.57	710,384.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25,260.50	8,237,319.10	322,96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968,134.98	62,353,939.01	20,056,60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968,134.98	62,353,939.01	20,056,603.54
股东权益：			
股本	58,900,00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866,371.86	2,866,371.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415.13	218,415.13	13,949.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75,942.43	1,965,736.17	125,543.81
股东权益合计	68,060,729.42	25,150,523.16	20,239,493.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028,864.40	87,504,462.17	40,296,096.66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950,300.87	115,400,068.27	54,585,608.05
二、营业总成本	84,145,567.24	108,435,372.26	54,293,791.35
其中：营业成本	74,193,088.62	99,361,904.18	48,269,258.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0,631.37	1,880,927.63	519,796.00
销售费用	4,274,057.09	3,443,202.60	2,617,688.51
管理费用	3,801,065.64	2,905,507.65	2,550,829.54
财务费用	-166,850.28	-33,388.40	-50,889.77
资产减值损失	563,574.80	877,218.60	387,108.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5,804,733.63	6,964,696.01	291,816.70
加：营业外收入	120,330.89	50,242.90	147,680.21
减：营业外支出	338,949.15	331,149.53	48,888.38
四、利润总额	5,586,115.37	6,683,789.38	390,608.53
减：所得税费用	1,475,909.11	1,772,759.34	173,097.79
五、净利润	4,110,206.26	4,911,030.04	217,510.7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0,206.26	4,911,030.04	217,510.7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00,759.99	86,336,584.28	55,583,68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13.68	165,470.84	425,48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97,973.67	86,502,055.12	56,009,17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23,358.62	68,823,560.34	58,803,92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5,975.34	8,000,702.87	3,985,19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4,433.53	2,149,772.41	1,161,44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0,994.66	11,567,616.71	3,187,71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24,762.15	90,541,652.33	67,138,27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6,788.48	-4,039,597.21	-11,129,10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48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48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288.54	599,640.46	738,48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3,288.54	599,640.46	738,4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807.77	-599,640.46	-738,48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00,000.00	8,35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66.67	10,6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2,866.67	10,6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7,133.33	8,339,34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9,537.08	3,700,102.33	-1,867,58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4,239.46	814,137.13	2,681,72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3,776.54	4,514,239.46	814,137.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9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2,866,371.86		218,415.13	1,965,736.17	25,150,52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2,866,371.86		218,415.13	1,965,736.17	25,150,523.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800,000.00				4,110,206.26	42,910,206.26
（一）净利润					4,110,206.26	4,110,206.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10,206.26	4,110,206.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800,000.00					38,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800,000.00					38,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900,000.00	2,866,371.86		218,415.13	6,075,942.43	68,060,729.4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13,949.31	125,543.81	20,239,49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13,949.31	125,543.81	20,239,493.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66,371.86		204,465.82	1,840,192.36	4,911,030.04
（一）净利润					4,911,030.04	4,911,030.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66,371.86				2,866,371.8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866,371.86				2,866,371.86
（四）利润分配				218,415.13	-218,415.13	-
1．提取盈余公积				218,415.13	-218,415.1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949.31	-2,852,422.55	-2,866,371.8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3,949.31	-2,852,422.55	-2,866,371.86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2,866,371.86		218,415.13	1,965,736.17	25,150,523.1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78,017.62	10,021,98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78,017.62	10,021,98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13,949.31	203,561.43	10,217,510.74
（一）净利润					217,510.74	217,510.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949.31	-13,949.31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49.31	-13,949.3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13,949.31	125,543.81	20,239,493.12

二、审计意见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 920100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深圳市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300万元	70%	收购	2014.9.30

注：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受让岳群拥有的深圳市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后增资扩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确

认股权变更成立，本次交易的购买日确定为 2014 年 09 月 28 日，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

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

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保证金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期末，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取得的最新证据来估计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如果最新证据估计的结算额小于项目累计确认收入的金额，则将该估计的差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反之，则不做账务处理。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工程施工成本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对已实际发生未报账的工程成本由项目部统计报财务部门进行工程施工成本暂估，在工程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施工成本。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电器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买方已收到商品并经确认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以交付实物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的时间为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间。

（2）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设计费收入：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设计方案及相关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阶段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施工安装收入：

①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则区分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期间/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7、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本公司应对照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

1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关系的认定关联方关系的存在是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的。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应当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包括：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地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包括直接或间接地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单位、基金等特殊目的实体；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等）；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报告期内前期会计差错变更情况

（1）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设计费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注 2：本公司部分工程施工为属地开票纳税，所在地区在县城\镇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9,074,395.21	99.03%	113,912,137.16	98.71%	53,763,462.10	98.49%
其他业务收入	875,905.66	0.97%	1,487,931.11	1.29%	822,145.95	1.51%
营业收入合计	89,950,300.87	100.00%	115,400,068.27	100.00%	54,585,608.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提供城市夜景观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和灯具销售业务产生的施工安装收入和灯具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具体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灯具销售收入	27,737,981.11	31.14%	37,793,698.80	33.18%	35,619,570.70	66.25%
施工安装收入	61,336,414.10	68.86%	76,118,438.36	66.82%	18,143,891.40	33.75%
合计	89,074,395.21	100.00%	113,912,137.16	100.00%	53,763,462.10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灯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步降低，施工安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步上升。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成为照明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景观灯光的施工和安装。报告期内，公司灯具销售收入和施工安装收入的占比变化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相符合。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13,912,137.16元，比2012年增加60,148,675.06元，同比增长111.88%。其中，2013年公司灯具销售收入为37,793,698.80元，比2012年增加2,174,128.10元，同比增长6.10%；2013年公司施工安装收入为76,118,438.36元，比2012年增加57,974,546.96元，同比增长319.53%。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89,074,395.21元，由于公司从2014年9月起，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停止灯具销售的新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施工安装收入的大幅上升所致。公司施工安装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如下：第一，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逐步组成了标准化的工程管理团队及专业的工程营销团队，公司开始承接大型景观照明工程项目；第二，2013年度，公司承接的大型景观照明工程项目相

继竣工，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

4、毛利率波动情况

项目	灯具销售收入			施工安装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 1-9 月	27,737,981.11	24,083,637.68	13.17%	61,336,414.10	48,175,577.39	21.46%
2013 年度	37,793,698.80	33,039,194.41	12.58%	76,118,438.36	64,350,646.60	15.46%
2012 年度	35,619,570.70	31,818,963.72	10.67%	18,143,891.40	15,587,732.63	14.09%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灯具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3.17%、12.58%、10.67%，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业务人员能力的提升，公司逐步具备为客户提供照明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得到逐步提升。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施工安装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1.46%、15.46%、14.09%，毛利率波动较大，总体呈上升趋势。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成立之初，一直致力成为照明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景观灯光的施工和安装，但由于相关专业人员尚未组建齐全，且缺少大型项目承做案例，业务开拓进展缓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程项目采取低毛利策略竞得。第二，施工安装毛利与施工难易程度、工程项目管理经验相关。报告期内，由于各项目施工难易程度不同及公司工程管理团队处于标准化建设过程中，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第三，随着公司工程项目规模增大、工程管理团队标准化建设日趋完善及议价能力逐步提升，公司施工安装收入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3 年公司施工安装收入毛利率比 2012 年增加 1.37%，同比增长 9.74%。2013 年公司施工安装收入毛利率较低且相比 2012 年增长幅度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承做的第八届中国花博会主展区景观照明工程毛利率为 5.86%，使 2013 年施工安装收入毛利率整体偏低。剔除上述因素影响，2013 年施工安装收入毛利率为 19.24%。

5、营业成本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分类具体结构如下：

成本要素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灯具销售成本	24,083,637.68	32.46%	33,039,194.41	33.25%	31,818,963.72	65.92%
施工安装成本	48,175,577.39	64.93%	64,350,646.60	64.76%	15,587,732.63	32.29%
其他成本	1,933,873.55	2.61%	1,972,063.17	1.98%	862,561.85	1.79%
小计	74,193,088.62	100.00%	99,361,904.18	100.00%	48,269,258.20	100.00%

其中，施工安装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成本要素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43,058,963.84	89.38%	54,081,482.83	84.04%	14,875,784.65	95.43%
直接人工	4,687,439.96	9.73%	8,689,109.52	13.50%	549,036.00	3.52%
费用	429,173.59	0.89%	1,580,053.25	2.46%	162,911.98	1.05%
小计	48,175,577.39	100.00%	64,350,645.60	100.00%	15,587,732.63	100.00%

201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度出现大幅上涨，主要系 2013 年度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的缘故。

公司主要从事灯具销售及景观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不涉及生产。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按业务分类具体如下：

（1）灯具销售业务

公司采购灯具，将与灯具相关的购货价格、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及保险费等通过“库存商品”科目进行归集。公司销售灯具后，按开票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将灯具对应的成本由“库存商品”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2）景观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采购灯具及原材料，将与灯具及原材料相关的购货价格、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及保险费等通过“工程施工”科目进行归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直接费用亦通过“工程施工”科目归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即工程施工发生额）占估计

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每个项目的完工进度。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4,274,057.09	3,443,202.60	2,617,688.51
管理费用	3,801,065.64	2,905,507.65	2,550,829.54
财务费用	-166,850.28	-33,388.40	-50,889.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6%	2.98%	4.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3%	2.52%	4.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9%	-0.03%	-0.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80%	5.47%	9.38%

公司主要费用项目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908,272.45 元、6,315,321.85 元、5,117,628.2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0%、5.47%、9.38%。2012-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上升 1,197,693.57 元，同比增长 23.4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投标费、差旅费及广告宣传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及业务拓展投标费增加的缘故。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审检费、差旅费及汽车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工资及审检费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

（三）重大投资收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形。

（四）非经常损益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314.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16.00	50,119.00	143,71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376.1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			

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949.03	-331,025.63	-44,925.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36,556.91	-236,591.86	98,791.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733.26	-59,147.97	24,697.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823.65	-177,443.89	74,093.87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企业扶持金	76,016.00	50,119.00	143,717.00
合计	76,016.00	50,119.00	143,717.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且数额很小，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小，公司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336.62	12,886.53	40,877.59
银行存款	13,225,919.92	4,501,352.93	773,259.54
其他货币资金	10,058,000.00	7,721,700.00	-
合计	23,327,256.54	12,235,939.46	814,137.13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开具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10,000,000.00 元及履约保证金 58,000.00 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无其他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3,656,070.30	91.00%	761,721.20	72,894,349.10
1-2 年	2,581,740.92	3.19%	129,087.05	2,452,653.87
2-3 年	2,584,147.45	3.19%	516,829.49	2,067,317.96
3-4 年	1,860,172.35	2.30%	930,086.18	930,086.17
4-5 年	189,115.90	0.23%	151,292.72	37,823.18
5 年以上	72,704.00	0.09%	72,704.00	-
合计	80,943,950.92	100.00%	2,561,720.64	78,382,230.28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7,725,043.00	89.08%	577,250.43	57,147,792.57
1-2 年	2,249,264.39	3.47%	112,463.22	2,136,801.17
2-3 年	4,482,136.08	6.92%	896,427.22	3,585,708.86
3-4 年	235,800.20	0.36%	117,900.10	117,900.10
4-5 年	107,366.89	0.17%	85,893.51	21,473.38
合计	64,799,610.56	100.00%	1,789,934.48	63,009,676.08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002,473.85	66.03%	200,024.73	19,802,449.12
1-2 年	9,428,498.44	31.12%	471,424.92	8,957,073.52
2-3 年	656,135.88	2.17%	131,227.18	524,908.70
3-4 年	194,078.09	0.64%	97,039.05	97,039.04
5 年以上	13,000.00	0.04%	13,000.00	-
合计	30,294,186.26	100.00%	912,715.88	29,381,470.38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9%、56.15%、55.50%。公司工程项目的客户均为经营规模大、信誉良好的企业，相应应收款项账龄多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工程款的结算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结算期较长，导致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江苏连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8,835,485.19	10.92%	1 年以内
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8,315,699.29	10.27%	1 年以内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756,060.37	8.35%	1 年以内
江苏花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59,436.83	7.98%	1 年以内
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70,550.68	7.25%	1 年以内
合计	36,237,232.36	44.77%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江苏连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0,485,485.19	16.18%	1 年以内
江苏花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69,309.83	14.46%	1 年以内
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8,825,699.29	13.62%	1 年以内
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67,637.75	11.83%	1 年以内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51,000.61	7.33%	1 年以内
合计	41,099,132.67	63.42%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南京荣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895,538.50	9.56%	1 年以内
	1,183,157.20	3.91%	1-2 年
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3,493,018.95	11.53%	1 年以内
南京市路灯管理处	2,826,950.00	9.33%	1 年以内
华东国际时尚物料城开发（连云港）有限公司	1,722,532.20	5.69%	1-2 年
江苏南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70.00	0.04%	1 年以内
	1,181,061.30	3.90%	1-2 年
合计	13,313,028.15	43.95%	

3、应收票据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800,000.00	-
合计	200,000.00	800,000.00	-

（1）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期末无大额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99,709.51	65.84%	-	2,799,709.51
1-2 年	1,004,785.46	23.63%	-	1,004,785.46
2-3 年	447,760.64	10.53%	-	447,760.64
合计	4,252,255.61	100.00%	-	4,252,255.6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16,300.41	69.96%	-	2,416,300.41
1-2 年	508,253.00	14.72%	-	508,253.00
2-3 年	381,580.39	11.05%	-	381,580.39
3-4 年	147,747.00	4.28%	-	147,747.00
合计	3,453,880.80	100.00%	-	3,453,880.8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19,778.67	68.99%	-	1,319,778.67
1-2 年	267,920.42	14.01%	-	267,920.42
2-3 年	325,322.00	17.01%	-	325,322.00
合计	1,913,021.09	100.00%	-	1,913,021.0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应收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薛国群	个人借款	488,002.62	11.48%	1 年以内
靖江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保证金	160,000.00	3.76%	1 年以内
		300,000.00	7.06%	1-2 年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80,000.00	8.94%	1 年以内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7.06%	1 年以内
		6,000.00	0.14%	2-3 年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7.06%	1 年以内
合计		1,934,002.62	45.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南京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8.69%	1 年以内
		10,000.00	0.29%	1-2 年
靖江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	8.69%	1 年以内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	6.95%	1 年以内
江苏省杰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	6.37%	1 年以内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200,000.00	5.79%	1 年以内
合计		1,270,000.00	36.7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新欣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0.45%	1 年以内
南通东惠通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0.45%	1 年以内
李想	备用金	189,950.64	9.93%	1 年以内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150,000.00	7.84%	1 年以内
程建兵	备用金	112,575.00	5.88%	1 年以内
合计		852,525.64	44.56%	

注：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存在将款项暂借给股东薛国群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5、预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67,663.67	4,908,526.87	6,014,956.49
1-2 年	1,882,877.14	428,188.22	347,141.00
2-3 年	79,025.54	307,341.00	88,453.00
3-4 年	286,544.00	9,544.00	-
合计	8,916,110.35	5,653,600.09	6,450,550.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多数集中在一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江苏名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装修款	1,760,000.00	19.74%	1 至 2 年
杭州制高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963,200.00	10.80%	1 年以内
常州煜发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900,643.20	10.10%	1 年以内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03,101.70	7.89%	1 年以内
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64,573.00	5.21%	1 年以内
合计		4,791,517.90	53.7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江苏名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装修款	1,760,000.00	31.13%	1 年以内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680,746.00	12.04%	1 年以内
重庆恩纬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12,314.00	7.29%	1 年以内
常州煜发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10,225.00	5.49%	1 年以内

浙江晶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77,450.00	4.91%	1 年以内
合计		3,440,735.00	60.8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广茂达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524,915.00	70.15%	1 年以内
广州亮美集灯饰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664,188.00	10.30%	1 年以内
南京富连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60,000.00	2.48%	1-2 年
		69,544.00	1.08%	2-3 年
上海乐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87,750.00	2.91%	1 年以内
南京箭特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90,170.00	1.40%	1 年以内
		70,141.00	1.09%	1-2 年
合计		5,766,708.00	89.4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江苏名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修款账龄 1 年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 4 月与江苏名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办公室装修事宜进行商议，并预付工程款项。后续，由于公司未找到合适替代办公地点，装修工作暂停，2014 年 8 月公司启动新三板上市，加快了办公室装修进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装修工作全部履行完毕。

6、存货

（1）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5,831.18	7.60%	24,677.54	4.24%	434,986.51	100.00%
工程施工	313,923.70	92.40%	556,669.70	95.76%	-	-
合计	339,754.88	100.00%	581,347.24	100.00%	434,986.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新开工项目的零星支出。

（2）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2,434,734.67	230,332.30	570,400.00	2,094,666.97
电子设备	489,207.00	163,208.57		652,415.57
办公设备	192,079.97	33,147.15		225,227.12
交通运输设备	1,492,945.95	2,780.00	570,400.00	925,325.95
机械设备	252,136.79	-		252,136.79
电器设备	8,364.96	31,196.58		39,561.54
累计折旧	1,231,062.27	338,799.84	282,234.00	1,287,628.11
电子设备	196,193.85	125,995.46	-	322,189.31
办公设备	73,260.80	53,469.43	-	126,730.23
交通运输设备	954,262.24	137,736.35	282,234.00	809,764.59
机械设备	6,631.31	17,965.44	-	24,596.75
电器设备	714.07	3,633.16	-	4,347.23
账面净值	1,203,672.40			807,038.86
电子设备	293,013.15			330,226.26
办公设备	118,819.17			98,496.89
交通运输设备	538,683.71			115,561.36
机械设备	245,505.48			227,540.04
电器设备	7,650.89			35,214.31

固定资产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835,094.21	599,640.46	-	2,434,734.67
电子设备	292,235.29	196,971.71		489,207.00
办公设备	120,961.97	71,118.00		192,079.97
交通运输设备	1,421,896.95	71,049.00		1,492,945.95
机械设备		252,136.79		252,136.79
电器设备		8,364.96		8,364.96
累计折旧	766,821.54	464,240.73	-	1,231,062.27
电子设备	109,365.70	86,828.15		196,193.85
办公设备	45,716.85	27,543.95		73,260.80

交通运输设备	611,738.99	342,523.25		954,262.24
机械设备		6,631.31		6,631.31
电器设备		714.07		714.07
账面净值	1,068,272.67	-	-	1,203,672.40
电子设备	182,869.59			293,013.15
办公设备	75,245.12			118,819.17
交通运输设备	810,157.96			538,683.71
机械设备	-			245,505.48
电器设备	-			7,650.89

固定资产类别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096,608.41	738,485.80	-	1,835,094.21
电子设备	148,108.81	144,126.48		292,235.29
办公设备	97,002.65	23,959.32		120,961.97
交通运输设备	851,496.95	570,400.00		1,421,896.95
机械设备	-			-
电器设备	-			-
累计折旧	389,950.89	376,870.65	-	766,821.54
电子设备	69,037.29	40,328.41		109,365.70
办公设备	23,269.80	22,447.05		45,716.85
交通运输设备	297,643.80	314,095.19		611,738.99
机械设备	-			-
电器设备	-			-
账面净值	706,657.52	-	-	1,068,272.67
电子设备	79,071.52			182,869.59
办公设备	73,732.85			75,245.12
交通运输设备	553,853.15			810,157.96
机械设备	-			-
电器设备	-			-

如上，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器设备。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电脑等。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固定资产”。

（3）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4）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计提额	2013 年度计提额	2012 年度计提额
坏账准备	563,574.80	877,218.60	387,108.87
合计	563,574.80	877,218.60	387,108.87

（六）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500,000.00	-
合计	-	500,000.00	-

（1）保证借款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由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王晓波、张红华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取得额度为 3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其中 50 万作为短期借款担保，250 万元作为招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循环保证金，到期日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

（2）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272,155.48	31,325,145.99	17,516,397.37
1-2 年	126,713.99	164,903.82	144,617.54
2-3 年	158,419.14	137,205.12	18,920.00
3-4 年	40,506.80	18,920.00	-

合计	15,597,795.41	31,646,174.93	17,679,934.91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0,618,943.49	68.08%	1 年以内
南京坤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41,137.78	8.60%	1 年以内
南京市下关区诚通线缆经营部	货款	606,006.26	3.89%	1 年以内
武进区邹区亚顺灯饰经营部	货款	264,930.00	1.70%	1 年以内
南京麦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07,443.40	1.33%	1 年以内
合计		13,038,460.93	83.5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5,608,368.77	80.92%	1 年以内
南京坤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00,042.02	3.79%	1 年以内
武进区邹区亚顺灯饰经营部	货款	923,940.00	2.92%	1 年以内
合肥瑶海区超诚线缆经营部	货款	635,045.80	2.01%	1 年以内
江苏名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560,000.00	1.77%	1 年以内
合计		28,927,396.59	91.4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7,237,138.37	97.50%	1 年以内
宁波爱使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80,193.00	0.45%	1 年以内
		70,684.00	0.40%	1-2 年
镇江新世纪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88,042.59	0.50%	1 年以内
南京英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4,919.00	0.31%	1 年以内
南京荣昭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9,732.00	0.22%	1-2 年

合计		17,570,708.96	99.38%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波投资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照明电器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其采购照明电器。有关本公司与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应付票据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15,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15,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快速发展壮大阶段，公司承接的大型景观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垫付材料款，资金需求大。为满足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采用了签发融资性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性票据签发明细如下表：

序号	出票人	收款人	开户银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1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800 万元
2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600 万元

注：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 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南京创一佳随即背书给公司，公司将票据用于支付其他供应商货款；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 6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交换南京创一佳的 600 万元现金。

上述应付票据不规范签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公司可能面临被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波承诺：“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创一佳依法遵守票据开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如创一佳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公司损失，本人将补偿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创一佳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

司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自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到期解付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违反票据开立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票据融资行为得到规范。**

综上，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已经得到保障，不会造成或有的利益损失、也不会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90,832.82	8,009,781.60	66,665.42
1-2 年	10,000.00	34,537.50	256,300.00
2-3 年	28,007.50	193,000.00	-
合计	2,228,840.32	8,237,319.10	322,965.42

（2）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王晓波	个人借款	1,760,000.00	78.96%	1 年以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费用	250,000.00	11.22%	1 年以内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费用	100,000.00	4.49%	1 年以内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介费用	50,000.00	2.24%	1 年以内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0.90%	1 年以内
合计		2,180,000.00	97.8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王晓波	借款	7,850,000.00	95.30%	1 年以内
王英	保证金	193,000.00	2.34%	2-3 年
上海广茂达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300.00	0.77%	1 年以内
江苏门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宣传费用	40,000.00	0.49%	1 年以内

张得庆	员工往来款	15,000.00	0.18%	1 年以内
合计		8,161,300.00	99.0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王英	保证金	193,000.00	59.76%	1-2 年
江苏名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保证金	10,000.00	3.10%	1 年以内
南京鸿鼎汇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保证金	10,000.00	3.10%	1 年以内
其他	—	109,965.42	34.05%	2 年以内
合计		322,965.42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晓波的暂借款。有关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晓波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5、预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17,192.93	2,900,310.67	1,054,471.55
1-2 年	29,727.00	54,273.50	256,854.55
2-3 年	26,211.00	73,444.60	16,455.64
3-4 年	73,444.60	14,155.64	15,537.00
4-5 年	14,155.64	-	-
合计	4,060,731.17	3,042,184.41	1,343,318.74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608,892.34	14.99%	1 年以内
中冶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货款	409,549.58	10.09%	1 年以内
江阴成亨装饰有限公司	货款	317,728.25	7.82%	1 年以内

南京锦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63,512.50	6.49%	1 年以内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23,270.00	5.50%	1 年以内
合计		1,822,952.67	44.8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00	49.31%	1 年以内
南京冠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96,400.00	3.17%	1 年以内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9,017.91	2.93%	1 年以内
南京同大交电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85,432.55	2.81%	1 年以内
南京赛特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68,322.70	2.25%	1 年以内
合计		1,839,173.16	60.4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苏州市恒铭机电工程有限公公司	货款	200,000.00	14.89%	1 年以内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168,956.80	12.58%	1 年以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沪）	货款	96,200.00	7.16%	1-2 年
南京欣天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88,418.50	6.58%	1 年以内
南京同大交电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85,432.55	6.36%	1 年以内
合计		639,007.85	47.57%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02,965.06	806,057.81	276,672.97
营业税	1,225,079.35	1,079,794.34	164,444.29
所得税	3,537,921.14	1,902,525.01	228,650.61
房产税	34,719.00	-	-

城建税	82,161.44	64,603.43	20,389.87
个人所得税	115,023.67	16,611.80	4,093.20
印花税	7,786.50	-	72.33
教育费附加	70,203.69	58,668.18	16,061.20
地方综合基金	25,285.00	-	-
其他税	284.23	-	-
合计	6,701,429.08	3,928,260.57	710,384.47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金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尚未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城建税以及教育费附加等。

（七）股东权益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方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王晓波	43,085,000.00	19,497,000.00	19,497,000.00
邹荣	3,515,000.00	603,000.00	603,000.00
郝宏	2,000,000.00		
华方明	300,000.00		
吴嘉平	400,000.00		
韩鑫	400,000.00		
张子征	500,000.00		
薛国群	2,000,000.00		
黄则霞	500,000.00		
李刚	400,000.00		
郑波	500,000.00		
王飞	150,000.00		
于健	150,000.00		
张宁	150,000.00		
余鹏	50,000.00		
程建兵	200,000.00		
黄青松	200,000.00		
周谋求	3,000,000.00		
徐德荣	100,000.00		

王成武	150,000.00		
孙坚	400,000.00		
刘素娟	200,000.00		
李松	50,000.00		
罗守卫	100,000.00		
姚丽	100,000.00		
严伟	300,000.00		
合计	58,900,00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866,371.86	2,866,371.86	-
合计	2,866,371.86	2,866,371.86	-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8,415.13	218,415.13	13,949.31
合计	218,415.13	218,415.13	13,949.31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5,736.17	125,543.81	-78,017.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6,582.38	4,911,030.04	217,510.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415.13	-13,949.31
转入资本公积		-2,852,422.55	
年末未分配利润	6,102,318.55	1,965,736.17	125,543.81

上述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缘故。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0%	71.26%	49.77%
流动比率（倍）	2.39	1.38	1.94
速动比率（倍）	2.36	1.37	1.9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2013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为应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性负债增加，导致 2013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2014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增长，主要系 2014 年 6 月、9 月新增注册资本导致现金流入 3,880 万元，经营性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适中。2013 年资产负债率偏高，原因如上所述，公司经营性负债的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适中，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且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银行借款，公司总体偿债能力尚可。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2.50	1.9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12.6	146.00	185.28
存货周转率（次）	161.1	195.53	205.22
存货周转天数	1.68	1.87	1.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中施工安装收入比重较大，施工安装业务的项目执行周期短，一般为 6 个月，但施工安装业务的客户大多数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工程款的结算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且受客户本身预算限制，款项结算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灯具销售业务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基本实现零库存；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资产负债表日，工程施工余额基本结转完毕，余额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随着公司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工作，公司有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1.07%	21.64%	1.5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53%	22.42%	1.00%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

注：有限公司阶段不计算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20.12%,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的收入结构占比发生变化，2013 年公司施工安装收入为 76,118,438.36 元，比 2012 年增加 57,974,546.96 元，同比增长 319.53%，施工安装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纯灯具销售占比逐渐降低，而施工安装收入利润率高于纯灯具销售，因此 2013 年净利润增加使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2014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6 月、9 月增资 3880 万元，净资产增加的幅度大于净利润增加的幅度，导致 2014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014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较 2013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在净利润波动较小的情况下，2014 年 6 月、9 月新增股份 3,880 万股所致。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管理水平的提升、资本金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6,788.48	-4,039,597.21	-11,129,10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72.23	-599,640.46	-738,48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7,133.33	8,339,34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大型景观工程项目，预收货款较少，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垫付材料款，购买商品流出现金较多，而工程请款的结算周期较长，销售商品流入现金低于购买商品流出现金，导致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为应对现金流量短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并于 2014 年 6 月、9 月合计增资 3,880

万元补充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流出现金。2014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4,672.23 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导致现金流入 1000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834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导致现金流入 50 万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晓波资金拆借导致现金流入 785 万元。2014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3,219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 6 月、9 月新增注册资本导致现金流入 3,880 万元。

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相符，但公司现金流状况不佳，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工作，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由负转正。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晓波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邹荣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周谋求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郝宏	公司股东
薛国群	公司股东
张子征	公司股东（已退出）
黄则霞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郑波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吴嘉平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韩鑫	公司股东、职工监事
李刚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孙坚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华方明	公司股东、监事
严伟	公司股东
程建兵	公司股东
黄青松	公司股东
刘素娟	公司股东
王飞	公司股东
于健	公司股东
张宁	公司股东
王成武	公司股东
徐德荣	公司股东
罗守卫	公司股东
姚丽	公司股东
余鹏	公司股东
李松	公司股东
张红华	董事、与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
深圳市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苏明灯饰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注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恩林电器有限公司【注 3】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北京雷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 4】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江苏国春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翔伊明灯具经营部【注 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体户
南京市浦口区晓波灯具经营部【注 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体户
南京希亚卡灯具经营部【注 8】	张红华控制的个体户
南京金桥装饰城创一佳灯具经营部【注 9】	张红华控制的个体户
南京市浦口区凤明灯具经营部【注 10】	张红华控制的个体户
南京市建邺区轩明灯具经营部【注 11】	邹荣控制的个体户
南京市建邺区明宏博灯具经营部【注 12】	郝宏控制的个体户
海陵区苏明灯饰经营部【注 13】	郝宏控制的个体户
南京市建邺区喜耀家灯具经营部【注 14】	吴嘉平控制的个体户
南京市浦口区乐明灯具经营部【注 15】	吴嘉平控制的个体户
南京市浦口区快明灯具经营部【注 16】	华方明控制的个体户
南京德瑞科思鞋业有限公司【注 17】	黄则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江苏奥斯特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注 1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南京永皓工贸有限公司【注 19】	刘素娟控制的企业

注 1：江苏苏明灯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21000072415		
企业名称	江苏苏明灯饰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魏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王晓波	670.00	67.00
	邹荣	30.00	3.00
	陈传明	300.00	30.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机电产品、电子电讯产品、五金电器、仪器仪表、音响器材、建筑装潢材料、百货销售。		
主营业务	灯具销售		

注 2：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05000053613		
企业名称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红华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王晓波	2,020.00	40
	张红华	3,030.00	60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照明电器销售、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电器、通讯设备、制冷设备、仪器仪表、音响器材、建筑装璜材料、百货销售；音响工程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灯具销售		

注 3：重庆恩林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00101000029718		
企业名称	重庆恩林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万州工业园区天子园标准厂房 D 栋		
法定代表人	熊大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王晓波	600.00	20.00
	杨建文	504.00	16.80
	陈敏	1,086.00	36.20
	叶勇	30.00	1.00
	熊大勇	360.00	12.00
	曾展翅	60.00	2.00
	罗媚平	90.00	3.00
	李兆荣	60.00	2.00
	肖玲玲	90.00	3.00
	彭建东	30.00	1.00
	温建雄	90.00	3.00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照明灯具、光源产品、电工产品、智能照明、低压电器、排风扇、浴霸、线路综合布线、集成吊顶、金属天花板、门铃开关。		
主营业务	灯具生产、销售		

注 4：北京雷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8017209642		
企业名称	北京雷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园西里 8 号办公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张云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曹岩	122.50	24.50
	张云霞	122.50	24.50
	马世新	255.00	5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灯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灯具销售

2014 年 8 月 18 日，王晓波与马世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王晓波同意将 1,502.40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马世新。鉴于本次转让的是认缴份额，故未发生实际资金转账。

注 5：江苏国春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02000172660		
企业名称	江苏国春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4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晓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唐有珍	25.00	5.00
	孙晓惠	150.00	30.00
	王晓波	300.00	60.00
	杨小平	25.00	5.00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器设备、电脑设备、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照明控制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安装；照明电器、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材销售。		
主营业务	智能电器经销		

注 6：南京翔伊明灯具经营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05600133514
企业名称	南京翔伊明灯具经营部
住所	建邺区金盛装饰城主二楼 C 区 4 号
经营者	王晓波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灯具及配件、装饰材料销售。

注 7：南京市浦口区晓波灯具经营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11600301366
企业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晓波灯具经营部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红太阳华东茂 A3 楼 4006 号
经营者	王晓波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照明灯具销售。

注 8：南京希亚卡灯具经营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05600133491
企业名称	南京希亚卡灯具经营部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金盛装饰市场建材东广场二楼 B 区 2 号
经营者	张红华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灯具及配件、装饰材料销售。

注 9：南京金桥装饰城创一佳灯具经营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07600078592
企业名称	南京金桥装饰城创一佳灯具经营部
住所	下关区建宁路 38 号 c3017 号
经营者	张红华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灯具销售。

注 10：南京市浦口区凤明灯具经营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11600301403
企业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凤明灯具经营部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红太阳华东茂 A3 楼 4001 号
经营者	张红华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灯具销售。

注 11：南京市建邺区轩明灯具经营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05600213539
企业名称	南京市建邺区轩明灯具经营部
住所	金盛装饰城建材东广场二楼 C 区 4-2 号
经营者	邹荣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电器、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注 12：南京市建邺区明宏博灯具经营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05600213555
企业名称	南京市建邺区明宏博灯具经营部
住所	金盛装饰城建材东广场二楼 C 区 4-1 号
经营者	郝宏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电器、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注 13：海陵区苏明灯饰经营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1202600317826
企业名称	海陵区苏明灯饰经营部
住所	海陵区南通路 118 号泰州月星家居广场 A4031
经营者	郝宏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灯饰、灯具、批发零售。

注 14：南京市建邺区喜耀家灯具经营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05600315042
企业名称	南京市建邺区喜耀家灯具经营部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80 号金盛装饰市场建材东广场二楼 B 区 1 号
经营者	吴嘉平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电器、装饰材料销售。

注 15：南京市浦口区乐明灯具经营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11600301374
企业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乐明灯具经营部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红太阳华东茂 A3 楼 4003 号
经营者	吴嘉平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灯具销售。

注 16：南京市浦口区快明灯具经营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11600301382
企业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快明灯具经营部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红太阳华东茂 A3 楼 4004 号
经营者	华方明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灯具销售。

注 17：南京德瑞科思鞋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企合苏宁总字第 007353 号		
企业名称	南京德瑞科思鞋业有限公司		
住所	白下区中山东路 18 号 3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则霞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比（%）
	南京团结企业有限公司	35	70.00
	ESTATE SUCCESS LIMITED	15	30.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鞋类、皮革制品、服装及其它服饰类产品。（涉及		

	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 18：江苏奥斯特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000000098315		
企业名称	江苏奥斯特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王晓波	255.00	51.00
	盖连萍	245.00	49.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产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会议、展览，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与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编号为（00000328）公司注销[2013]第 1030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已经登记。

注 19：南京永皓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03000051588		
企业名称	南京永皓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友谊河路 1 号 6 幢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国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刘素娟	28.00	56.00
	杨国强	-	-
成立日期	2004 年 0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照明产品、机电产品、五金、家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劳保用品、针纺用品、工艺品、保健用品、计算机及耗材销售；照明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年1-9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135,302.58	22.99	51,609,223.90	50.75	35,525,559.26	65.81
江苏国春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8,492.38	1.06	25,289.20	-	-	-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照明电器销售服务，且为雷士照明江苏省总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其采购照明电器。采购价格通过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报告期内，公司从其采购灯具占同类交易的比重逐年下降。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仅为贸易商，不生产灯具，且公司从其采购灯具的价格公允，因此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变动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借入：			
王晓波	8,160,000.00	7,850,000.00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52,595,272.14	22,004,900.00	100,000.00
江苏奥斯特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归还：			
王晓波	14,250,000.00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52,595,272.14	22.004,900.00	100,000.00
江苏奥斯特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王晓波、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奥斯特文化投资

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主要为缓解公司资金短缺。公司上述拆借行为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确定依据	本期支付的租赁支出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10,800.00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42,000.00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31,500.00
江苏苏明灯饰有限公司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0

公司承租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东中路 311 号中泰国际广场 5 楼的办公室，面积为 72 平方米，租赁价格通过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苏明灯饰有限公司达成无偿租赁协议，承租其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庆兴路 11 号仓库，面积为 200 平方米。

②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王晓波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3-6-26	2013-9-26	是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王晓波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3-7-3	2013-10-3	是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王晓波、张红华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8-28	2014-8-28	是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王晓波、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1-4	2014-2-4	是

张红华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王晓波、张红华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1-21	2014-2-21	是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王晓波、张红华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3-19	2014-6-19	是
		1,000,000.00	2014-3-21	2014-6-21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王晓波、张红华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4-17	2014-10-17	否
王晓波、张红华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9-24	2014-12-24	否
王晓波、张红华、王志轩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8-4	2017-8-4	否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5-16	2015-11-16	否

注：表中担保到期日均为主债权到期日，保证合同担保期间均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2013 年 8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授字第 210819928 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保证人为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王晓波、张红华。

2014 年 8 月，王晓波、张红华、王志轩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签订《南京市江宁区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物座落于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58 号华门花园翰林苑 12 幢 03，所有权证号：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50127 号，土地权证号：宁江国用（2011）第 04027 号。

2014 年 5 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签订编号为 NJZX17(高保)20140013-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三）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薛国群	488,002.62	-	-
预付账款：			
江苏国春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1,017.65	-	-
应付账款：			
南京创一佳贸易	10,618,943.49	25,608,368.77	17,237,138.37

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王晓波	1,760,000.00	7,850,000.00	-
邹荣	-	9,800.00	-
张子征	493.80	-	-

应收薛国群款项 488,002.62 元，主要为薛国群购置房产时向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暂借款。此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深圳市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之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薛国群已全部归还所借款项。

应付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采购灯具货款。

应付王晓波、邹荣、张子征款项，主要为公司与其资金拆借余额。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向关联方借款。如上，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南京创一佳采购灯具的金额分别为 18,135,302.58 元、51,609,223.90 元、35,525,559.26 元，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22.99%、50.75%、65.81%，公司采购价格通过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公司关联采购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苏明灯饰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无偿租赁其仓库。由于公司所租赁仓库位于郊区，周边租赁市场价格较低，关联租赁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为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若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出现违约，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约为 6,899.84 万元，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足500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同）；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均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关联往来。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8月15日，公司聘请了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宁德威评报字[2013]16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71.35万元。

鉴于2013年7月3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2014年11月3日，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2014年11月5日，公司重新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137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19.95万元。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行为。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包括深圳市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波

成立日期：2007年8月3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粤海工业村（深圳动漫园）5栋101

经营范围：灯具电器、配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照明设计、照明产品设计、照明设备的安装（不含限制项目，需凭资质证经营的，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经营）。

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	210.00	70.00
2	薛国群	货币	60.00	60.00	20.00
3	张子征	货币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045,775.90	4,938,551.46	5,964,852.05
净利润	124,960.44	165,287.58	31,292.17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37,711.17	1,950,156.86	1,751,689.47
负债总额	700,031.00	1,037,437.13	1,004,257.32
净资产	3,037,680.17	912,719.73	747,432.15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经营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分别 30,294,186.26 元、64,799,610.56 元和 80,943,950.92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18%、74.05%和 68.79%。同时，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1,129,103.76 元、-4,039,597.21 元和-23,726,788.48 元，均呈现较大净流出。主要是两方面的缘故：第一，公

司主要为大型企业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商业旅游地产项目、基础设施的照明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该类项目前期需要公司事先垫付资金采购材料等，导致资金占用较多；第二，鉴于客户绝大部分为政府部门、大型企业，付款均涉及审批等环节，加上项目工程本身的执行周期，导致项目回款较为缓慢。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未来，公司若不能改善回款情况，且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则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如期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周转不及时、坏账损失，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风险。

（二）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如“（一）经营风险”中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呈现较大流出，主要是由于项目回款不及时，且项目前期需要垫付资金采购材料，导致资金占用较多。且供应商方面，除关联方南京创一佳外，其他供应商给予公司商业信用较少。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南京创一佳货款分别为 17,237,138.37 元、25,608,368.77 元和 10,618,943.49 元，占各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50%、80.92%和 68.08%。显然，公司占用关联方南京创一佳一定的商业信用，假设未来南京创一佳不给予公司一定商业信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甚至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三）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南京创一佳提供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关联担保，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签订编号为 NJZX17(高保)20140013-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现阶段，南京创一佳的经营情况良好，且实际使用授权额度未超过 1,800 万元，公司也尚未因关联担保造成不良影响。但一旦南京创一佳经营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针对上述关联担保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经本公司与银行沟通，编号为 NJZX17(高保)20140013-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将在期满一年（即 2015 年 5 月 16 日）后，予以清理。本公司清理完上述担保合同后，将不再向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波亦承诺：“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禁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具体措施为：本人将不提起任何同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的议案，就他人提出的上述议案，本人均将投反对票。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就本人未能遵守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不规范开具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采用了签发融资性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发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公司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规范签发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公司可能面临被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波承诺：“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创一佳依法遵守票据开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如创一佳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公司损失，本人将补偿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创一佳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邹 荣　　王晓波　　张红华

周谋求　　郑 波

全体监事：

吴嘉平　　华方明　　韩 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谋求　　郑 波　　李 刚

孙 坚　　黄则霞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张庆 陈勇 高超

张庆 陈勇 高超

张达 曾伟

张达 曾伟

项目负责人：

张庆

张庆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韩 盈　　高 翠　　王 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3 月 19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荣芳　　陈正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3 月 1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裴俊伟　　邓先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